

报告编号：HNDL-AP（验收）-2025-034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10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法定代表人：唐景文

技术负责人：唐景文

项目负责人：胡 威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项目名称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从业信息卡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项目组成员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范文峰	0800000000203956	007086	
	张小明	0800000000303250	016224	
报告编制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技术负责人	唐景文	S011044000110191001107	030532	
报告审核人	陈晓敏	0800000000102595	005372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英翹	1800000000300918	033448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7月16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 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4-1，4-2，法定代表人为王士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项目租赁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 4-1、4-2，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筑面积：2200m²，形成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该项目建构筑包括租赁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 4-1、4-2，其中 4#厂房 4-1 用于生产，4#厂房 4-2 用于办公，以及位于 4#厂房北侧两间用作五金仓库的生产辅助用房。

项目所属行业安全监管分类为轻工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所属行业为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等。职业危害有：噪声、高温、粉尘等。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有：叉车、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压力表和安全阀）和货梯（停用）。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

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委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受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我公司安全评价资质业务范围：煤炭开采业；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安排相关专业的评价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为了保证评价报告质量，报告形成初稿后，我公司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根据三级审核意见，评价组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毕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最后经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后，由技术负责人确认，法人代表审定后形成了报告出版稿。

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数据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次安全评价结论是在被评价单位现有安全生产条件下作出的，一旦企业管理体系、现场条件发生变化，都可能使安全状况发生改变。因此，本次评价以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为基准日，评价范围的界定及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基准日前检查情况及提供资料为基准。

本报告未采用胶装形式无效；本报告未盖“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本报告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和报告审定人未签字无效；复制本报告无重新加盖印章无效。报告未盖骑缝章封页或修改后的报告未盖

骑缝章再次封页无效。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概述	1
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	1
1.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的法规、标准	1
1.2 评价原则	11
1.3 评价内容	12
1.4 评价范围	12
1.5 该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及参考资料	13
1.6 评价程序	13
第二章工程概况	15
2.1 项目简介	15
2.2 建设项目地址及周围环境、自然条件	16
2.3 产品方案	19
2.4 总图及平面布置和运输	20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	22
2.6 公用工程	23
2.7 土建	28
2.8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28
2.9 企业安全设施一览表	30
第三章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33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依据	33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
3.3 自然条件和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
3.4 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
3.5 主要辅助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5
3.6 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6

3.7 项目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7
3.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场所	48
3.9 重大危险源辨识	48
第四章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50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50
4.2 评价方法选择	50
4.3 评价方法介绍	51
第五章符合性评价	55
5.1“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55
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56
5.3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60
5.4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60
5.5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64
5.6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评价	68
5.7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70
5.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	72
5.9 安全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79
第六章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90
6.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90
6.2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建议	90
第七章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95
7.1 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95
7.2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96
附件目录	98

第一章概述

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1.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的法规、标准

本报告严格按照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有司法效力的相关文件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文件进行安全验收。

1.1.1.1 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4号公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公布，主席令〔2024〕第25号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1999〕第23号公布，主席令〔2016〕第57号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28号公布，主席令〔2018〕第24号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1997〕第91号公布，主席令〔2019〕第29号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1998〕第4号公布，主席令

〔2021〕第81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1997〕第94号公布，主席令〔2008〕第7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第88号公布，主席令〔2016〕第48号修订）。

1.1.1.2 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发布）；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4号发布）；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发布）；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修订）；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发布）；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3号发布，国务院令〔2009〕第549号修订）；

7、《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2010〕第570号发布，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修订）；

8、《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5号发布，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修订）；

9、《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发布）；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发布）。

1.1.1.3 地方法规

1、《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 年 10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发布，2021 年 6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第一次修正）；

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江西省消防条例》（1995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5、《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 年 5 月 6 日省政府令第 204 号公布，2023 年 9 月 12 日省政府令第 261 号修正）；

7、《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 年 9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3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1.1.1.4 部门规章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6〕第 3 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 30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7 号令修正）；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3〕第 13 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6〕第 88 号公布，应急管理部〔2019〕第 2 号令修正）；

6、《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2023〕第 10 号令）；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第 7 号令）；

8、《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1〕第 6 号）。

9、《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公告〔2022〕第 8 号）；

10、《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1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

12、《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告〔2020 年〕第 3 号）；

1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第 61 号）；

14、《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1990〕第 6 号）；

1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第 58 号公布）；

16、《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011〕第 20 号令发布，中国气象局〔2024〕第 44 号修改）；

1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0〕第 140 号）；

1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 年 5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7 号公布）；

1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公布）。

1.1.1.5 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9 日）；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

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 号）；

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 9、《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
- 10、《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应急厅〔2023〕37号）；
- 11、《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 12、《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114号）
- 13、《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 14、《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 15、《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第19号）；
- 16、《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
- 17、《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 18、《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安监总管四〔2016〕31号）；
- 19、《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 20、《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
- 2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
- 2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号）；
- 2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2〕14号）；
- 2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66号）；
- 25、《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27号）；
- 26、《江西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 27、《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应急字〔2024〕116号）；
- 28、《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赣安〔2018〕28号）；
- 29、《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安〔2018〕29号）；
- 32、《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用指南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5号）；
- 30、《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资料建档通用要求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 31、《国务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

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

32、《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赣办发电〔2022〕30号）；

33、《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赣府厅发〔2024〕20号）。

1.1.1.6 安全标准、规范、规程

- 1、《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
-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6、《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 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9、《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
- 10、《机械安全 固定式直梯的安全设计规范》（GB/T31254-2014）；
- 11、《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 5226.1-2019）；
- 12、《机械安全 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35076-2018）；
- 13、《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 安全要求》（GB/T35077-2018）；
- 14、《机械安全 火灾预防与消防》（GB/T 23819-2023）；
- 15、《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T 23821-2022）；

- 16、《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
- 17、《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
- 18、《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 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0、《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2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23、《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24、《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 25、《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26、《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2010)；
- 27、《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
- 2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 29、《配电变压器运行规程》（DL/T 1102-2021）；
- 30、《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33、《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3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 年版）》（GB/T 50011-2010）；
- 3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36、《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37、《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3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 40、《火灾分类》（GB/T4968-2008）；
- 41、《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 42、《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 43、《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 44、《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 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 4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4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48、《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4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 5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
- 51、《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
- 5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53、《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 5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55、《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 56、《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 57、《安全色》（GB2893-2008）；
- 5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59、《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GB/T26443-2010）；
- 6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 6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 6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 6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 6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6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
- 66、《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 6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24）；
- 68、《木质家具绿色生产技术规范》（DB43/T 2077-2021）；
- 69、《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
- 70、《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2008）；
- 71、《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72、《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

1.2 评价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本着“**诚信、服务；公正、客观；科学、严谨；规范、提高**”的服务质量方针，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评价人员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原则。评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和从业资格。

2、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所依据的基础资料都来自现场收集、测量、检查和业主提供；评价依据都是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正式出版图书；评价方法为通用的、成熟的方法；评价人员与业主单位无利益关系。

1.3 评价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评价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 从整体上评价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

1.4 评价范围

安全验收评价的对象：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的范围：评价该企业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安全管理；评价该企业安全管理模式对确保安全生产的适应性，明确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管理相关内容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评价该企业安全保障体系的系统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明确其是否满足企业实际安全生产的需要。识别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定量、定性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其危险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及建议。

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包括租赁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 4-1、4-2，其中 4#厂房 4-1 用于生产，4#厂房 4-2 用于办公，以及位于 4#厂房北侧两间用作五金仓库的生产辅助用房。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地质勘察、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场外运输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以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技术文件为准。若该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或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价。

1.5 该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及参考资料

（1）《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编制）；

（2）《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编制；

（3）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等文件。

1.6 评价程序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程序分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

安全验收评价程序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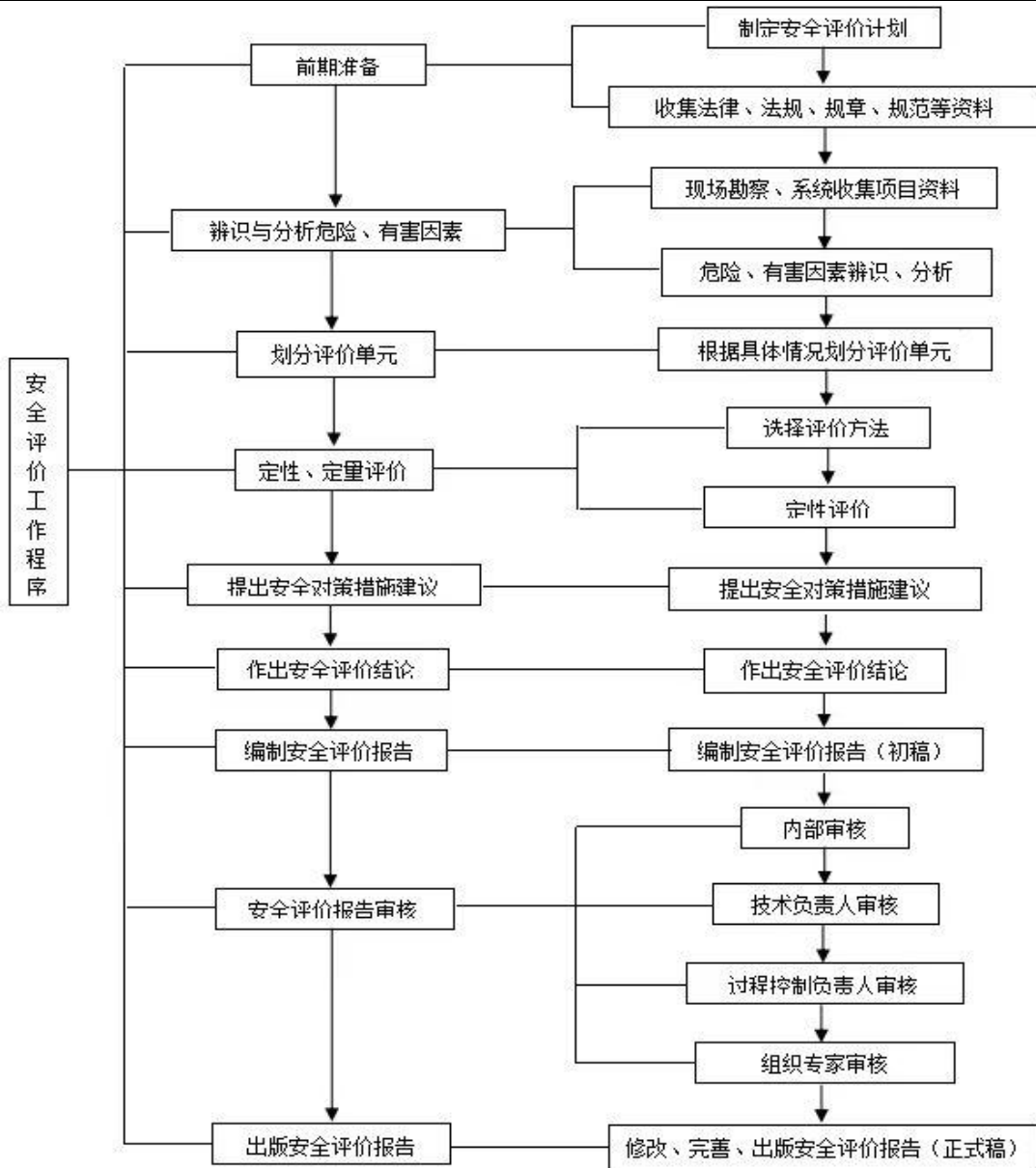


图 1.6-1 安全验收评价程序框图

第二章工程概况

2.1 项目简介

2.1.1 建设单位简介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4-1，4-2，法定代表人为王士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2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

综合分析：《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轻纺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项目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 4-1、4-2；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200m²；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2.2 建设项目地址及周围环境、自然条件

2.2.1 项目地址及周边环境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 4-1、4-2，北面相隔围墙外是物流园路，南面是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西面是韵达快运公司，东面为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道路直通阳光大道，距离新余高速路口仅 3 公里，周边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较为优越。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国家产业及土地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企业周边无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大型商业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及珍稀保护物种和名胜古迹。周边 1km 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 1km 内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厂区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图 2.2-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表 2-2-1 周边环境一览表

本项目建筑	方位	名称	距离	引用标准规范及要求	备注
4#厂房	东面	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丁类）	86m	10m(GB50016-2014)20 18 版表 3.4.1	符合
	西面	韵达快运公司厂房（丙类）	17m	10m(GB50016-2014)20 18 版表 3.4.1	符合
	南面	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丙类）	20m	10m(GB50016-2014)20 18 版表 3.4.1	符合
	北面	生产辅助用房（丁类）	20	10m(GB50016-2014)20 18 版表 3.4.1	符合

2.2.2 自然条件

(1) 气象条件

新余市属东亚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568mm,日最大降雨量 154.3mm,年平均气温为 17.8℃，最热

月为 7 月，极端最高气温 40.0℃，最冷月为 1 月，极端最低气温为-7.2℃。最热月平均温度 29.4℃，最冷月平均温度 5.5℃；年平均无霜期 283 天；年平均大气压 1007.2hpa；全年平均风速 1.3m/s,夏季平均风速 1.6m/s,冬季平均风速 1.0m/s；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春季、秋季主导风向均为东北偏东风，夏季主导风为偏南风，年雷暴日 59.4d/a。

（2）水文

本项目周边河流主要为袁河。袁河属赣江水系，发源于萍乡武功山北麓，自西而东流经四市(萍乡、宜春、新余及樟树市)，于樟树市张家山乡的荷埠注入赣江。河流全长 273km，流域面积 6486km²，其中江口水库坝以上的集雨面积 3900km²，袁河多年平均流量 112m³/s，枯水流量 3~5m³/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1926 年)为 5860m³/s，1962 年江口地段实测洪峰流量为 3710m³/s，江口水库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34.44 亿 m³。江口水库以下河段流量受江口水库的控制。袁河在新余市境内长度为 116.9km，其中分宜县内 26.3km，渝水境内 90.6km。市河河床比降为 0.196%，平均深度 7.3m，平均宽度 155m，最窄处仅 60m(罗坊乡八元村河)。河道弯曲线窄，局部河段砂、砾石淤积成滩，俗有“十八道弯三十个滩”之说。

（3）地质、地貌等

根据江西省地貌图划分，新余市隶属于赣西中低山与丘陵区（大区）之“萍乡-高安侵蚀剥蚀丘陵盆地（亚区）和赣抚中游河谷阶地与丘陵区”（大区）中段，南北高，中间低平，袁河横贯其间，东部敞开。地貌基本形态有低山、高丘陵、低丘陵、岗地、阶地、平原 6 种类型。地貌成因类型有侵蚀构造地形、侵蚀剥蚀地形、溶蚀侵蚀地形和堆积地形。

境内山地大部分布在境界边缘，南部为武功山和九龙山，北部为蒙山，西南部为大岗山。海拔高度为 500~1000m，成为与邻县的边界线或分水岭。

山脉走向，以由北到西南为主。由于地质结构关系，一般表现为山峰耸立、山势险峻、沟谷深壑。地处分宜县西南部的大岗山主峰海拔 1091.8m，为境内第一高峰；蒙山主峰海拔 1004.5m。市区的西北边界山地沿北向西南发展，即人和、欧里、界水一线；南面山地相对高度为 120~200m。山脉由西向东延伸至百丈峰，形成与峡江、吉安、新干等县的山地边界。

据 GB18306—2015 附录 A《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及附录 D《关于地震基本烈度向地震参数过渡的说明》中，新余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其对应地震烈度 VI 度。区域内新构造运动反映不明显，构造基本稳定。

2.3 产品方案

2.3.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该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橱柜、衣柜），其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1	木质家具（橱柜、衣柜）	2000 套	不做存储

2.3.2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总消耗情况见表 2.3-2。

表 2.3-2-项目原辅材料总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火灾类别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多层实木免漆板	丙类	m ³	110	20	外购
2	颗粒免漆板	丙类	m ³	130	30	外购
3	封边条	丙类	t	0.5	0.2	外购
4	热熔胶（颗粒状）	丙类	Kg	500	100	外购
5	润滑油	丙类	t	0.01	0.01	外购
6	铝条	丁类	套	2000	100	外购

7	玻璃门	丁类	套	2000	100	外购
8	包装材料	丙类	套	2000	500	外购
9	水		t	200		
10	电		KW/h	62400		

2.4 总图及平面布置和运输

2.4.1 总图及平面布置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 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 E114° 57' 15.42"，N 27° 51' 29.34"。一楼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成品区及原料区，其中办公区域位于厂房二楼，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南侧，次出入口位于北侧，出入口宽度为 8m；企业运输依靠社会运输力量，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区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为 9m，均满足运输车辆及消防车辆通行。具体布置见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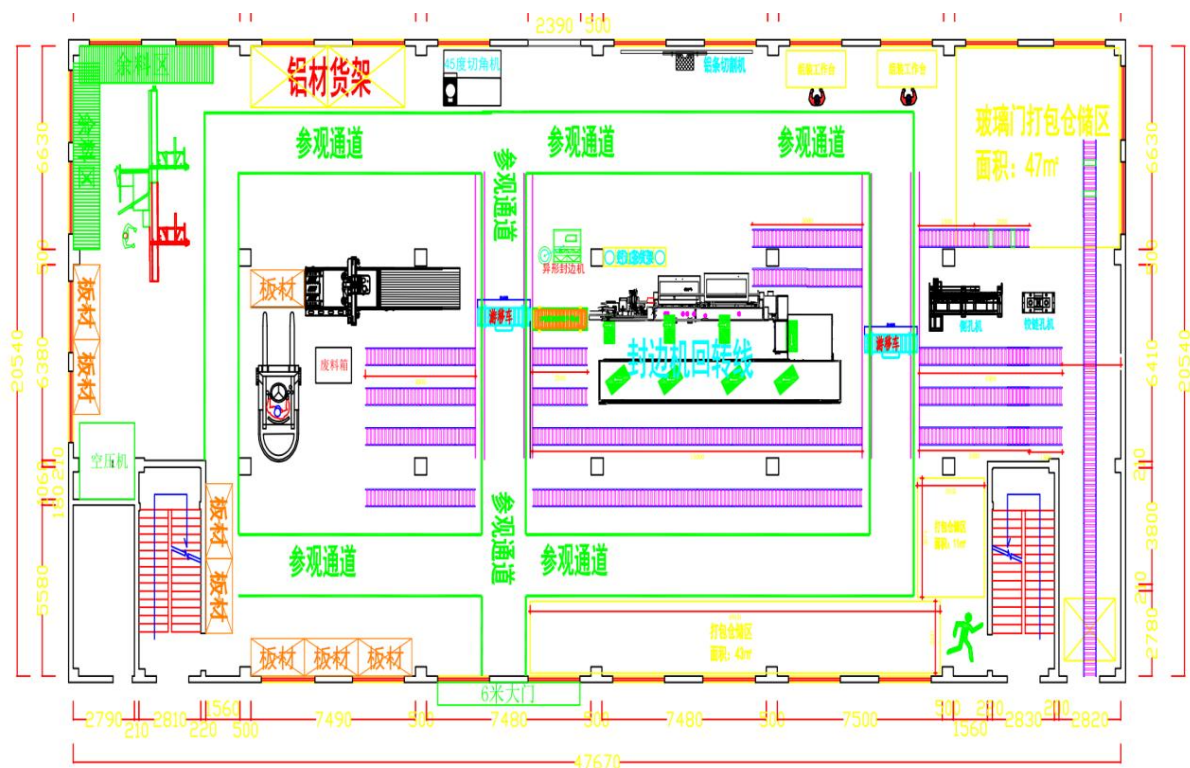


图 2.4-1 一楼生产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2.4.2 主要建（构）筑物及防火间距和防火分区

1、该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2.4-1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高	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结构	防火分区面积 (m ²)	防火分区允许面积 (m ²)	备注
1	4#厂房	1008	18m	4	丙类	二级	框架结构	1008	4000	每一层为一个防火分区,楼道之间用防火门分隔开。
2	生产辅房	210	3m	1	丁类	二级	砖混结构	210	不限	两间用作五金仓库

注：只租赁 4#厂房的一、二层，和两间生产辅房用作五金仓库。该项目 4#厂房三、四层暂为空置，以后三、四层如有出租或者购买时三、四层火灾危险性类别不能超丙类。

2、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建筑物防火间距表（单位：m）

本项目建筑	方位	名称	距离	引用标准规范及要求	备注
4#厂房	东面	厂区围墙	8m	5m(GB50016-2014)2018 版 3.4.12	符合
	西面	厂区围墙	8m	5m(GB50016-2014)2018 版 3.4.12	符合
	南面	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丙类）	20m	10m(GB50016-2014)2018 版表 3.4.1	符合
	北面	生产辅助用房（丁类）	20m	10m(GB50016-2014)2018 版表 3.4.1	符合

3、工艺布置

本项目 4#厂房一层由西至东依次为余料区、板材区、空压机、楼梯、

推台锯、铝材货架、板材区、上下料机、45度切角机、异形封边机、封边条货架、封边机回转线、组装工作台、打包仓储区、玻璃门打包仓储区、侧孔机、铰链孔机。

4#厂房二层为办公区。

4、竖向布置

本项目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地标高与周围场地保持一致，且基本呈一个平面布置。该项目建构物均在 1 个平面布置。

2.4.3 储运方式

项目原料进厂、成品出厂运输全部采用汽车运输，原料放在堆放在 4# 厂房的板材区，成品当天托运走，厂内不储存，厂区原料和成品的转运采用叉车转运。本项目叉车使用柴油，在加油站加油，现场不储存。

厂区设有一条货物运输主要道路从南门直通阳光大道路，道路宽度为 8m，转弯半径 9m。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

2.5.1 主要工艺流程

一、木质家具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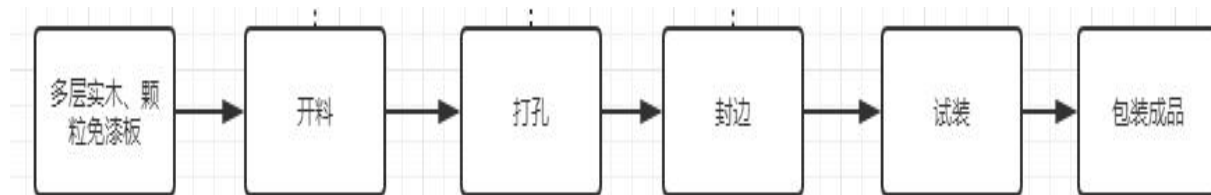


图 2.5-1 木质家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本项目不涉及砂光和打磨等工艺）

二、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外购的板材分割开，放置在指定区域。此过程产生木屑粉尘、边角料以及噪声。

2、打孔：根据部件生产要求，利用打孔机打孔。此过程产生木屑粉尘、

噪声、边角料。

3、封边：根据订单要求，使用热熔胶进行封边处理。

4、试装：把各加工好的零件在组装区进行组装。

2.5.2 主要设备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四工系上下料机	台	1	E2-1228	/
2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台	1	XZF-450	/
3	输送线配套设备	台	1	S-6000LMN	/
4	吸尘器	台	1		/
5	铰链孔机	台	1	CS-3000	/
6	推台锯	台	1	MJ-45YD	/
7	封边机回转线	台	1	KE-668JGA	/
8	45° 切角机	台	1	14 寸 355	/
9	摆臂式异性封边机	台	1	W1	/
10	金属加工切割机	台	1		/
11	叉车（柴油）	台	1	CPC 型 3.5t	3t
12	空压机	台	1	BK7.5-8G	/

表2.5-2 特种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叉车（柴油）	CPC	1	声光报警器
2	储气罐	1m ³ 、0.8MPa	1	压力表、安全阀
3	电梯	3T	1	限位器和限速器（属于房东停用）

2.6 公用工程

2.6.1 供电工程

1、供配电

该项目电源接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供电网络 10KV 高压线，在厂外杆上设置了一台 250KVA 的油浸式变压器，变压后直接接入配电室，在厂房南面楼梯旁设置一间配电房，厂区经变压后的供电电压为 380/220V，再采用动力

电缆从配电房内的配电柜放射式为厂内各用电设备供电。按照现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的规定，公司的用电设备属二、三级负荷（其中应急照明为二级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配电方式均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为了减少电力备用电对照明线路电压波动的影响，照明电源与电力电源分开。

2、敷设方式

设置电缆（VV23-4×120）穿铁管进入 4#厂房的低压配电箱，配电箱设置靠近用电生产设备。

3、照明

照明电源与电力电源分开。

厂房照明：按工艺要求，分区分组在照明配电箱内集中。照明配电箱为 XXM 型。

厂房内的照明导线选用铜芯塑料绝缘电线，穿线管明敷。

4、用电负荷计算

本项目用电负荷计算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用电负荷平衡表

序号	用电单位名称	负荷性质	设备容量 (kw)	需要系数 KX	COSΦ	tanΦ	计算负荷			
							P30 (KW)	Q30 (KVAR)	S30 (KVA)	I30 (A)
1	车间动力	动力	230	0.5	0.65	1.17	115	134	177	269
3	照明	照明	30	1	0.5	1.73	30	52	60	91
4										
5	以上小计		260	0.56	0.61	1.29	145	186	236	359
6	380V 侧未补偿时的总负荷									

	同时系数取 $KP=0.90$	260	0.50	0.60	1.33	131	173	217	330
	$kq=0.93$								
7	380V 侧无功补偿容量 (KVAR)						-130		
8	380V 侧补偿后总负荷			0.95	0.33	131	43	137	209
9	S9 型变压器损耗			—		2	8		
10	工厂 10KV 侧总负荷			0.93	0.39	133	51	142	

该项目配备一台 250kVA 油浸式变压器，负荷率计算为 $142/250*100\%=56.8\%$ ，符合变压器安全使用要求。

5、防雷接地

本项目建筑属三类防雷建筑。

该项目 4#厂房、辅助用房屋面敷设钢筋接闪带作防雷接闪器。接闪带网格尺寸 20m*20m，4#厂房、辅助用房利用建筑物柱内钢筋作防雷引下线，接地装置利用建筑基础为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企业已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的建构筑物的防雷设施做了防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详见附件）。

2.6.2 给排水工程

1、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水源由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厂区管网引入 DN150 给水管，本项目水压 0.3MPa。

2、给水系统

1) 生活给水系统

该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用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2) 生产给水系统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

3、消防用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1.1 条，该项目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一次。

经计算，该项目消防室内用水量最大的建筑为 4#厂房，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4#厂房每一层为一个防火分区，楼道之间用防火门分隔开，体积为： $V=1008*4.5=4536\text{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该项目建筑中消防用水量最大的是 4 号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表 3.3.2，体积小于 5000 立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的丙类厂房，其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表 3.5.2，厂区高度小于 24m，体积小于 5000 立方米的丙类车间，其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总消火栓用水量为 3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一次。火灾延续时间 3 个小时，其消防用水量= $30*3.6*3=324\text{m}^3$ 。

消防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管径为 DN150，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为 0.3MPa，管道流速为 2m/s，则 DN150 的管道供水流量为 $V=3.14 \times (0.15 \div 2)^2 \times 2 \times 3600=127.17\text{m}^3/\text{h}$ ，3 个小时的供水量为 $381.51\text{m}^3 > 324\text{m}^3$ ，消防用水能满足要求。

厂区沿 4#厂房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道路宽 8 米，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厂区埋地铺设 DN150 给水铸铁管，消防管道在厂区沿厂区道路环状布置，室外设 2 个地上式消防栓，每个消防栓间距未超过 120m。两层厂房内每层设置 5 个室内消防栓，间距为 30 米一个。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项目在生产车间

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排水

为了尽量减少对环境污染，达到国家污水排放要求，节约投资，该项目清水和污水实行清污分流，根据排水来源及排水水质，排水划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用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雨污分流管道，排入污水处理池。

2) 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

3) 消防废水系统

消防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收集，经测定达到排放标准，则进入园区雨水管道，否则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6.3 通风除尘

该项目在生产车间木板切割位置设置布袋收尘器（除尘系统与切割机连锁，当除尘系统停止工作，切割机也停止工作。），其它位置采用门和窗的形式自然通风，生产车间和配电房采用自然进风的通风方式进行通排风。办公区等根据设备及人员的需利用空调供气以及通风。

2.6.4 压缩空气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的北面布置一台 $1.5\text{m}^3/\text{min}$ 排气量的空压机，配备一个 1m^3 的储气罐，本项目的压缩空气主要用于设备开关的启停和吹扫，可以满足需求。

2.7 土建

2.7.1 抗震设防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2.7.2 防火分区

本项目建筑物的防火分区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本项目建筑防火分区情况

序号	建（构）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火灾危险性分类	结构类型	防火等级	层数	防火分区个数	防火分区最大允许面积	符合性
1	4#厂房	1008	2016	丙类	框架	二级	2	2	3000	符合
2	生产辅房	210	210	丁类	砖混	二级	1	1	不限	符合

2.7.3 安全疏散

本项目 4#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设有主要安全出口两个，建筑为 4 层框架结构厂房。

2.8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2.8.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

企业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易新萍，副组长：黄银华，成员：王珊、龚小红、宋晶、朱蕾、胡兵兵。

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粉尘清扫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

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财务部安全生产职责、生产部安全生产职责、行政部安全生产职责、安环部安全生产职责、生产车间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库房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操作规程有：配电房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下料机安全操作规程、封边机安全操作规程、孔机安全操作规程、推台锯安全操作规程、切角机安全操作规程、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叉车操作规程等。

2.8.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该项目员工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为 15 人，技术及管理人员为 5 人，生产线员工工作制度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8.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 2025 年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余高 BA360501〔2025〕013），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经理任指挥长，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工作组，并对工作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分工。本项目按要求配备了部分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针对不同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明确了分级应对措施。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表 2.8-1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一览表

序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帽	顶	6	维护保养人员：黄银华，

2	消防铁锹	把	1	18607902771
3	开关直流水枪	把	2	
4	消防扳手	把	2	
5	安全警戒带	卷	2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瓶	4	
7	急救药箱	个	1	

2.8.4 安全培训教育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证。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使员工熟练掌握和提高技术技能和安全知识。该公司有一部叉车，配备了一名叉车司机，另外配备了一名电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操作证见附件）。

企业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详见附件）

表 2.8-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特殊工种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种类	证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备注
1	易新萍	主要负责人	202310231	新余市昌泰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2026.12.17	
2	黄银华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202320181	新余市昌泰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2026.10.22	
3	邹欢	电工证	T36050219920923 5015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9.06.29	
4	付雅轩	电工证	T36050219930829 501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30.05.08	
5	黄银华	叉车证	360502198402013 612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3	

2.9 企业安全设施一览表

表 2.9-1 安全设施配备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部位及设置情况	型号/要求	安装数量	备注
一	预防事故设施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部位及设置情况	型号/要求	安装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警设施				
	压力表	空气储罐	表盘型	1 套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阀	空气储罐	/	2 套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声光报警器	叉车	/	1 套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防护罩、防护屏	各车间设备旋转部件、机泵、风机等	与设备开关联锁	若干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厂区车间配电设备、设施等	/	若干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漏电保护器	电气设备设施等采用漏电保护器	DZL47-63 C40	1 套	
	防静电	电气设备设施等采用防静电接地	/	若干	
	防滑	车间地面、操作平台	/	若干	
	防护栏（网）	车间平台、重点危险设备设施周围	踢脚线需一并设置	若干	
4	安全警示标志				
	指示、警示作业	全厂生产场所	/	若干	
二	控制事故设施				
2	紧急处理设施				
	UPS 备用电源	应急照明设置	能持续供电大于 30min	一台设备独立配备一套备用电源	规格： 6V-8AH
三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1	灭火设施				
	消火栓	厂区设置室外消火栓	SS150/65	2 套	
		厂区设置室内消火栓	SS150/65	10 套	
	消防水管网	厂区设置消防管网	DN150	若干	
	灭火器	车间	MF/ABC5	22 只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部位及设置情况	型号/要求	安装数量	备注
3	应急救援设施				
	堵漏、工程抢险装备	生产场所设置堵漏抢险工具	/	若干	
	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生产场所及安全科设置了急救箱、急救包，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药品	/	若干	
4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通道（梯）	车间设置安全通道或出入口，其数量及位置需符合建规要求	外开形式	3 个	
5	个体防护用品				
	劳保服	各场所	/	40 套	一人两套
	劳保鞋	职工	/	20 双	一人一双

第三章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依据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等方面。

一般而言，生产性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淹溺等危险因素和噪声振动、高温热辐射、有害粉尘等有害因素。另一类为自然因素形成的危险、有害或不利影响，通常包括大风、地震、不良地质、洪水、酷暑、严寒、雷击等因素。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行中使用的设备设施，都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在对项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时，主要从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性两大方面进行。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该项目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可知，该项目切割工序涉及的木屑为 1mm 左右，不属于目录中的可

燃性粉尘木粉。

3.3 自然条件和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1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资料，自然条件对该项目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风、高温、暴雨、雷电等方面。

1)大风：风及风向对该项目的室外作业有一定影响，特别是室外设备检修、维修作业，当出现较为极端的大风天气时，同时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下，则风会使火灾进一步蔓延，特别是对处于下风向的企业影响更大。当出现较为极端的大风天气时，风会增加建构物的风载荷，可能造成彩板等轻型建构筑材料的损坏。

2)高温：气温对该项目室内作业人员不会产生影响，只是对室外操作人员的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例如在夏季有可能因室外高温作业而中暑，从而间接影响到作业安全；同时，低温天气情况下可能存在违章用火、违章用电的情况，对防火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3)暴雨：该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为 1560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154.3mm，存在暴雨的可能。长时间的暴雨容易产生积水或径流淹没低洼地段，造成洪涝灾害；还可能造成生产车间顶棚漏雨、地面积水、电气设备受潮等，从而导致电气设备、线路、开关装置短路，发生漏电伤人事故。

4)雷击：该项目所在地受雷击的可能性较大，雷电可能对厂房和电气设备造成破坏，还可能致使人员伤亡。

5)其他：根据现场情况及历史资料，厂区周边不具备产生灾难性洪水、泥石流及其他地质灾害的条件。

3.3.2 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

司 4# 厂房 4-1、4-2，北面相隔围墙外是物流园路，南面是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西面是韵达快运公司，东面为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材料。该项目周边厂房、民房如发生异常情况如火灾，可能对该项目的生产活动产生影响。

项目建构筑物与周边企业的安全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发生火灾等异常情况相互影响的风险可接受。

3.4 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应急厅〔2023〕37 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有限空间。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根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条件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分析。

项目采用国内通用的工艺技术，技术成熟可靠，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及落后的工艺和设备。

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坍塌等。职业危害有：噪声、高温、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其详细分析如下：

3.4.1 火灾危险性分析

1、公司使用的原料木材以及纸质包装外壳、办公用品属于可燃物，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2、公司木材加工生产中产生的锯末、木屑等没有及时清理长期堆积在车间，遇明火引起火灾。

3、公司产品为木质家具，属于可燃物，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4、电气火灾

该项目区域内布置有相当数量的电气设备，生产过程中漏电、短路、雷击等，均有可能造成电气火灾事故。

1) 电线火灾危险性分析

电线的绝缘材料、保护层如浸渍纸、漆布、橡胶、塑料等均属可燃物质，具有火灾危险性。引起电线火灾的原因有外部起火引起的着火、有电线本身缺陷引起的着火。

外部起火引起电线着火的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

(1) 开关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短路或接触电阻过大产生高温起火将附近电线引燃；

(2) 安装施工和检修时高温焊渣等掉到电线上引起着火；

(3) 其他可燃、易燃物质着火后将附近电线引燃。

2) 电线本身缺陷引起电线着火的原因：

(1) 电线本身在制造时有缺陷，在敷设时保护铅皮损坏或在运行中电线绝缘受到机械损伤，引起电线相间或相与铅皮之间的绝缘击穿而发生电弧。电弧高温能引燃电线内的绝缘材料和电线外层的麻布等。

(2) 电线长期受水、酸和其他有腐蚀性气体或液体腐蚀使保护层破坏，绝缘强度降低，引起电线短路起火。

(3) 在长时间运行中，由于过负荷、过热等原因使电线绝缘加速老化、干枯，绝缘强度降低，引起电线相间或对地击穿短路起火。

(4) 电线外护套破损或密封不良，使电线发生水渗浸受潮，导致绝缘击穿短路。

(5) 过电压使电线绝缘击穿发生短路起火。

(6) 安装时电线的曲率半径过小，致使绝缘折断受损发生短路。

(7) 电线终端接头和中间接头接触不良发生爆炸短路事故，引起电线

着火。

3) 其他电气设备火灾危险性分析

厂区使用的常用电气设备包括开关、电动机、照明灯具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电气设备。这些电气设备安装存在缺陷，或运行时发生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漏电等导致过热，可能会引燃绝缘材料或其它可燃物质，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3.4.2 触电危险性分析

项目生产和人员生活离不开电力，这不仅指电气照明，更主要的是电动机械和电动工具。参与生产的大部分人员都接触电，触电事故是多发事故。该项目的供电系统高、低压电气设备和各种机械设备的附属电气设备和各类用电器等，数量很多，如配电盘、配电柜、开关柜、各种电机等。

1、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不可避免地存在触电危险。

2、因生产设施具有高功率的特点，设备的线路容易受损；露天线路，因环境条件恶劣更容易腐蚀老化，设施中有多种配电箱、电机及各种规格的配电盘等电气设备，若电气设备发生事故或电器安装不规范，缺少接地或接零，或接地接零损坏失效，会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3、另外设备外壳意外带电（在正常情况下，电气设备的外壳是不带电的，但当线路故障或绝缘破损时，设备外壳意外带电，接触这些漏电或带电的设备外壳时，就会发生触电危险）、与带电体的距离过小（当人体与带电体的距离过小，虽然未与带电体相接触，但由于空气的绝缘强度小于电场强度，空气击穿，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电气安全规程中，对不同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都规定了最小允许安全间距）、电气设施绝缘损坏等也可造成触电伤害。

4、引起触电事故的主要原因，除了电气设备缺陷、设计不周等技术因素外，很多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引起的。

常见的有：

1) 电线、电气设施的绝缘或外壳损坏、设备漏电，电气设备接地损坏或没接地线。

2)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操作时不戴绝缘手套。

3) 使用移动的配电箱、板及所用导线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不戴绝缘手套。

4) 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标志缺陷（如裸露带电部分附近的警告牌、刀闸的开合警告牌不明显，就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疏忽大意，进而发生触电，误合刀闸等人身或设备事故）。

5) 不办理操作票或不执行监护制度，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绝缘工具和电气工具。

6) 检修电气设备工作完毕，未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就对检修设备恢复送电。

7)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或无监护措施。

8) 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工作人员走错间隔误碰带电设备；在带电设备附近使用钢卷尺等进行测量或携带金属超高物体在带电设备下行走。

9) 线路检修时不装设或未按规定装设接地线，装设地线不验电。

10) 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不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

该项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都存在大量用电设备，若工人操作不当，违规作业，或设备未安装防静电措施，将造成电路短路，造成触电。

3.4.3 机械伤害危险性分析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伤害。具体分析如下：

1、机械设备的危险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或防护罩损坏，人员不小心触及到高速运转机械设备的危险部位，如机械的齿轮等，被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伤、碾伤、割伤或刺伤。

2、加工机械周围的废料未随时清理，被废料拌倒，发生事故。

3、机械运转中操作人员擅离岗位或把机械交给别人操作，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和操作室。

4、人不小心接触到机械设备的突出部分（螺栓、手柄）、设备边缘的锋利飞边和粗糙表面、锐利的角和翘起的铭牌等都容易造成伤害。

5、从业人员留长发、围巾、衣摆等卷入机械转动部位，造成人员伤亡。

6、从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对操作规程不熟悉，可能造成机械损坏进而引发机械伤害。

该项目中各类机械设备如推台锯、切角机、金属加工切割机等在正常生产作业时从业人员进行操作和巡检，在此过程中人员接触机械设备概率高，由于机械故障、误启动、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机械伤害。

3.4.4 车辆伤害危险性分析

车辆伤害是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通常可因道路不良、视线不良、缺少行车安全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道路指示以及车辆或驾驶员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造成车辆伤害主要原因如下：

1、违章驾车

驾驶人员由于思想方面的原因而导致错误操作行为，不按有关规定行驶，扰乱正常的企业内搬运秩序，致使事故发生。如酒后驾车，疲劳驾车，非驾驶员驾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超车，违章装载等原因造成的车辆伤害事故。

2、疏忽大意

指当事人由于心理或生理方面的原因，没有及时、正确的观察和判断道路情况，而造成失误，如情绪急躁、精神分散、心理烦乱、身体不适等都可能造成注意力下降，反应迟钝，表现出瞭望观察不周，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时或不当；也有的只凭主观想象判断情况，或过高地估计自己的经验技术，过分自信，引起操作失误导致事故。

3、车况较差

车辆的安全装置如转向、制动、喇叭、照明；后视镜和转向指示灯等不齐全有效；车辆维护修理不及时，带“病”行驶。

4、道路环境

夜间照明设施损坏或不明，因建筑物或自然环境影响造成视线不良等；相关限速、限高、警示等标志不完善。

5、管理因素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不落实，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非驾驶员驾车，车辆维修不及时，交通信号、标志、设施缺陷。

该项目中的原料及成品运输运用到叉车，在进出厂内过程中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车辆伤害。

3.4.5 物体打击危险性分析

物体打击，物体打击是指失控的物体在惯性力或重力等其他外力的作

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不包括主体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等引发的物体打击。对该公司导致物体打击的原因分析如下：

- 1、高空平台、通道上堆物或者高空装置零件破损，造成物料或装置部件坠落，对下层作业人员造成物体打击；
- 2、高空抛物，未划定警戒线，无人监护；
- 3、物件设备摆放不稳，倾覆；
- 4、易滚动物件堆放不符合要求或堆放无防滚动措施等；
- 5、工作人员搬运原料进入厂房时，易造成碰撞、砸伤等伤害；
- 6、其他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

该企业在物料或成品的搬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落物对人员造成打击伤害，或者高处作业时，随手乱丢工具，或工具脱落，也会对人体造成打击伤害

3.4.6 容器爆炸危险性分析

容器爆炸是指贮存在容器内的有压气体或液化气体解除壳体的约束，迅速膨胀，瞬间释放出内在能量的现象。所释放的能量，一方面使容器进一步开裂，或将容器及其所裂成的碎块以较高的速度向四周飞散，造成人身伤亡或击坏周围的设施，产生爆炸原因如下：

- ①容器本身质量差：设计结构不合理，用材不当，制造质量差，容器本身存在先天性缺陷；年久失修，容器器壁被腐蚀，强度不够。
- ②容器内部的压力过高：出气管道堵塞，引起容器内压升高。
- ③操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基本知识，违章操作。
- ④如果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失效，破损，就无法对压力进行有效的监控，一旦指标超出安全范围，很可能发生容器爆炸事故。

厂区配有空压机储气罐，若出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就有可能造成容器爆炸。

3.4.7 高处坠落危险性分析

一般距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的作业均为高处作业。在高空作业时，由于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完备或损坏等原因，造成作业人员坠落等危及人员身体和生命安全的危险因素。其主要原因如下：

- 1、距地面垂高超过 2m 的地方作业时，没有按要求使用安全绳或二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 2、高空作业平台、直梯、斜梯等高空作业区域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设计、制作不符合要求。
- 3、高空平台、通道等无防滑措施或防滑措施设计不符合要求。
- 4、高空作业平台底部有漏洞，未设计安装盖板。
- 5、作业人员疏忽大意，或疲劳过度。
- 6、安全防护设施损坏、安全保护设施不完善或在缺乏保护装置情况下违章作业。
- 7、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 8、没有按要求穿防滑性能良好的软底鞋。
- 9、高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主观判断失误。
- 10、大风、暴雨（雪）、沙尘暴、夜暗（或照明不良）等不良作业条件下作业。
- 11、安全管理存在缺陷等。
- 12、从业人员因为其他原因攀爬物料、设备、房屋、车辆顶部时，都有可能引发高空坠落事故。

该项目对厂房高于 2m 以上的建筑物进行维修、清理等作业时存在高空

坠落危险。

3.4.8 坍塌危险性分析

坍塌是指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厂址选择在不良地质地带、建（构）筑物防震设计不当、建（构）筑物施工质量差，承重梁柱损坏均能造成建（构）筑物坍塌。原辅料或成品若堆放高度较高，在堆垛和取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发生堆垛突然坍塌倾倒，会将操作人员严重砸伤和掩埋，甚至死亡。

1、物料或成品堆放不规范，或遭碰撞等其它因素导致坍塌事故，致人伤亡。

2、车间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有可能引发厂房坍塌或物料坍塌事故。

该项目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内，其堆垛可能因堆放不规范、堆垛过高等而引起坍塌。

3.4.9 噪声危险性分析

噪声伤害主要表现在早期可引起听觉功能敏感性下降，引起听力暂时性位移，继而发展到听力损失，甚至造成耳聋，或引起神经衰弱，心血管病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高发。噪声干扰影响信息交流，听不清谈话或信号，促使误操作发生率上升，甚至引发工伤事故。

该项目推台锯、切角机、金属加工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是导致噪声危害的重要原因。

1、影响工作

噪声会分散人的注意力，容易疲劳，反应迟钝，影响工作效率，还会使工作出差错。

2、对听觉器官的损伤

人听觉器官的适应性是有一定限度的，长期在强噪声下工作，会引起

听觉疲劳，听力下降。若长年累月在强噪声的反复作用下，耳器官会发生器质性病变，出现噪声性耳聋。

3、引起心血管系统病症

噪声可以使交感神经紧张，表现为心跳加快，心律不齐，血压波动，心电图测试阳性增高。

4、对神经系统产生影响

噪声引起神经衰弱症候群：如头痛、头晕、失眠、多梦、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的阳性检出率随噪声强度增高而增加。此外噪声还能引起胃功能紊乱，视力降低。当噪声超过生产控制系统报警信号的声音时，淹没了报警音响信号，容易导致事故的进一步发展。

3.4.10 高温危险性分析

工业高温环境是生产劳动中经常遇到的，尤其在有自然高温条件和工业热源迭加的场所。自然高温环境系由日光辐射引起，主要出现于夏季。该项目处于亚热带季风地区，常年夏季气温高，持续时间长。

在高温作业环境下作业，人的体温往往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人体为维持正常体温，体表血管反射性扩张，皮肤血流量增加，皮肤温度增高，通过辐射和对流使皮肤的散热增加。同时汗腺增加汗液分泌功能，通过汗液蒸发使人体散热增加。由于汗的主要成分为水，同时含有一定量的无机盐和和维生素，所以大量出汗对人体的水盐代谢产生显著的影响，同时对微量元素和维生素代谢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当水分丧失达到体重的5%—8%，而未能及时得到补充时，就可能出现无力、口渴、尿少、脉搏增快、体温升高、水盐平衡失调等症状，使工作效率降低，操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动作的准确性、协调性、反应速度及注意力均降低，严重情况下将导致人员中暑，或因为人员的协调能力的降低从而发生工伤事故。该项目易产生高

温的主要情况如下：

1、夏季，车间长期处于高温环境下，使人体散热困难，加剧了生理调节机能的紧张活动，让人感到不适，而且会大量出汗，造成人体水分、盐的大量排出而影响健康，甚至会发生中暑。

2、夏季，若操作人员在室外进行长时间进行生产运输或操作，会发生中暑事件。

3.4.11 粉尘危险性分析

粉尘是指能够较长时间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细微颗粒，其粒径大都在 0.01~20 微米之间，绝大多数为 0.5~5 微米。细小的粉尘被吸入人体后会激活血液中的血小板，从而增加血液的凝固性。生产性粉尘是指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主要产生于破碎、粉碎、筛分、包装、配料、混合搅拌、散粉装卸及输送等过程和清扫、检修作业等作业场所。

该项目外购的木材在切割、钻孔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当粉尘扩散到环境空气中，人员工作长期吸收易造成粉尘职业危害。

3.5 主要辅助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1 防雷系统缺陷危险性分析

雷电是常见的自然现象，雷击电压可高达几十万伏至数百万伏，瞬时电流可高达数十万安培，放电时温度可高达 30000℃。

雷电的破坏作用主要是雷电流引起的，根据雷电产生的危害特点，雷电以三种形式出现，即直接雷击、感应雷击和雷电波，其危害分析如下：

A.雷击是由直接雷击造成的，由于它瞬间放出的电流相当大，产生的高温高压引起爆炸、火灾和建筑物倒塌，造成人畜伤亡事故；

B.感应雷的主要危害是由电流沿着金属导线或导体形成雷电冲击波，并进入建筑物内造成用户的仪器设备或家用电器的损坏，在一定的条件下

还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火灾等重大雷击事故。在雷击事故中 90%是感应雷造成的。在电子设备、供电设备、通信广播、计算机网络的信息传输等领域都是感应雷的主要袭击对象；

C.雷电波是由于雷击而在架空线路或空中金属管道上产生的冲击电压，沿线路或管道的两个方面迅速传播，其传播速度为 $300\text{m}/\mu\text{s}$ （在电缆中为 $150\text{m}/\mu\text{s}$ ），若侵入建筑内可造成配电装置和电气线路绝缘层击穿产生短路或使建筑物的易燃易爆物品燃烧和爆炸；

D.雷击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可能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或造成人员伤亡，但雷击出现的机率不大，作用时间短暂；

E.若防雷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规范、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规范要求，则雷电过电压在雷电波及范围内会严重破坏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并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乃至有致命的危险，巨大的雷电流流入地下，会在雷击点及其连接的金属部分产生极高的对地电压，可能导致接触电压或跨步电压的触电事故；雷电流的热效应还能引起电气火灾及爆炸。

3.5.2 消防系统缺陷危险性分析

消防设施是保证建筑物消防安全和人员疏散安全的重要设施，一旦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损坏或瘫痪，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将会加长厂区火灾事故的延续时间，进而加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3.6 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1 供配电系统危险性分析

供配电运行人员如没有经过培训，缺少安全用电知识、违章操作从而导致电气事故，进而引发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电工属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会因不懂安全用电而造成触电及引发其它安全生产事故；

供配电设备如选型不当、不配套，有引发电气事故及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供配电运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生产记录，安全防护设施不健全都可能引发电气事故的发生；

供电能力及设施达不到安全用电要求，会影响其正常生产，同时会引发其它安全事故。在供配电及其维修作业时存在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的危险。

3.6.2 检维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在进行检查维修作业时，使用的乙炔是易燃易爆气体，使用的氧气具有强烈的助燃性，若发生氧气、乙炔泄漏等情况，很容易发生燃烧或引起爆炸。

3.6.3 给排水系统危险性分析

1、电线裸露、绝缘破坏、设备外壳带电（电气接地不良）容易引起触电事故的发生；电气作业如不按照安全用电操作规程作业，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2、泵的机械传动部位如未安装防护罩或防护失效，作业人员在检修和操作时接近机械传动部位，有发生机械伤害的可能。

3.7 项目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有：推台锯、切角机、金属加工切割机、空压机、货梯、叉车等，项目的主要设备涉及危险有害因素有：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容器爆炸。

1、机械伤害：该项目中各类机械设备如推台锯、切角机、金属加工切割机等，在正常生产作业时从业人员进行操作和巡检，在此过程中人员接触

机械设备概率高，由于机械故障、误启动、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机械伤害

2、触电：各类机械设备，手工操作设备未接地在工作过程中漏电造成触电伤害

3、车辆伤害：该项目中的原料及成品运输运用到叉车，在进出厂内过程中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车辆伤害。

4、容器爆炸：厂区配有空压机储气罐，若压力容器内腐蚀和容器外腐蚀或者使用压力超过容器额定承压能力等，就有可能造成容器爆炸。

3.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场所

经以上分析可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坍塌等。职业危害有：噪声、高温、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

表 3.8-1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主要部位表

序号	危险设施单元	火灾	触电	机械伤害	车辆伤害	物体打击	容器爆炸	高处坠落	坍塌	噪音	高温	粉尘
1	生产厂房	√	√	√	√	√	√	√	√	√	√	√
2	辅助用房	√	√			√		√			√	

3.9 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重大危险源类别的规定，将危险物质分为爆炸品、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等九大类。标准给出了物质的名称及其临界量。这里所说的临界量是指：对于某种或

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位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位重大危险源。

2、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放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而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以系统的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等结合起来进行，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 1、生产类型或场所相对独立的，应按生产类型或场所划分评价单元；
- 2、具有相似工艺过程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3、场所（地理位置）相邻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4、独立的工艺过程可划分为一个单元；
- 5、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4.1.2 该项目评价单元的划分

依据评价单元划分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该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安全验收评价的特点，将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划分单元如下：

- 1、“三同时”管理单元
- 2、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 3、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
- 4、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
- 5、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
- 6、特种设备单元；
- 7、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 8、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 9、安全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4.2 评价方法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 and 评价的方法，它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根据的危险、有害因素类型，结合经营企业的特点和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各种评价方法的反复类比和筛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所示。

本评价组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划分的评价单元	采用的评价方法
1	“三同时”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3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4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5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6	特种设备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7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9	安全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安全检查表（SCL）

4.3 评价方法介绍

4.3.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为检查某一系统、设备以及各种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不安全因素，事先将要检查的项目编制成表，以便进行系统检查。安全检查表分析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使用安全检查表分析，能判断每个被检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评价现已存在的系统符合性的有效工具。安全检查表的分类可以有許多

种，目前常用的安全检查表有 3 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法适用于工程、系统的各个阶段。可以评价物质、工艺和设备，常用于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专项安全评价中。

4.3.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1、分析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方法，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定量分析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分析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分析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分析步骤

- 1)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分析小组；
- 2) 由分析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分析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表 4.3.2-1。

表 4.3.2-1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

分值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分值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10	完全会被预料到	0.5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不经常，但可能	0.1	实际上不可能
1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4.3.2-2。

表 4.3.2-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值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分值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10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2	每月暴露一次
6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出现在潜在危险环境
3	每周一次或偶然地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4.3.2-3。

表 4.3.2-3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值	可能结果	分值	可能结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7	严重，严重伤害
40	灾难，数人死亡	3	重大，致残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1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4、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 4.3.2-4。

表 4.3.2-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D）

分值	危险程度	分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要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第五章符合性评价

5.1“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委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设计公司具有轻纺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三同时”管理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该项目安全设施投资纳入了建设项目概算，并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该项目已由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	符合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	符合
4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遗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没有设计变更。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已由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建设单位已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评价。	符合

经现场检查，6 个检查项目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评价结论：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安全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本节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详见表 5.2-1。

表 5.2-1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GB50187-2012 第 3.0.1 条	符合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	符合
2	配套和服务工业企业的居住区、交通运输、动力公用设施、废料场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基地等用地，应与厂区用地同时选择。	GB50187-2012 第 3.0.2 条	该项目厂区的配套服务已完善。	符合
3	厂址选择应对原料和燃料及辅助材料的来源、产品流向、建设条件、经济、社会、人文、环境保护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GB50187-2012 第 3.0.3 条	厂址选择已对左述各因素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比较后确定的。	符合
4	厂址宜靠近原料、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并应有方便、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港口的连接，应短捷，且工程量小。	GB50187-2012 第 3.0.4 条 第 3.0.5 条	厂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江西运缘达实业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厂区道路与阳光大道相连，有方便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符合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5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GB50187-2012 第 3.0.6 条	项目供水、供电由新余市高新区市政提供，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需要的电源和给排水条件。	符合
6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GB50187-2012 第 3.0.8 条	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满足要求。	符合
7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GB50187-2012 第 3.0.10 条	厂址选址坡度较小，不属于盆地、积水洼地。	符合
8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不可避免时，必须具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凡位于受江、河、湖、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地带的工业企业，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的有关规定。	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不受洪涝灾害。	符合
9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GB50187-2012 第 5.1.1 条	总平面布置已按左述要求择优确定。	符合
10	总平面布置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布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联合多层布置； 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GB50187-2012 第 5.1.2 条	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流程、操作和使用功能；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功能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	符合
11	厂区的通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施对防火、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 2 应符合铁路、道路与带式输送机通廊等工业运输线路的布置要求； 3 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等的布置的要求； 4 应符合绿化布置的要求； 5 应符合施工、安装与检修的要求； 6 应符合竖向设计的要求； 7 应符合预留发展用地的要求。	GB50187-2012 第 5.1.4 条	厂区主道路宽 8m，通道宽度符合要求。	符合
12	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	GB50187-2012 第 5.3.1 条	配电箱的布置靠近主要用户。	符合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3	<p>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 2 个;</p> <p>2 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应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p> <p>3 铁路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瞭望条件。</p>	GB50187-2012 第 5.7.4 条	厂区设置有 2 个出入口,人流与货流分开。	符合
14	<p>厂区围墙的结构形式和高度,应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确定。围墙至道路 1m。</p>	GB50187-2012 第 5.7.5 条	厂区四面设有围墙,围墙至道路 1m 以上。	符合
15	<p>运输线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应满足生产要求,物流应顺畅,线路应短捷,人流、货流组织应合理;</p> <p>2 应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应改善劳动条件,运行应安全可靠,并使厂区内、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完整的、连续的运输系统;</p> <p>3 应合理利用地形;</p> <p>4 应便于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p> <p>5 经营管理及维修应方便;</p>	GB50187-2012 第 6.1.3 条	运输线路满足生产要求,物流顺畅,线路短捷,人流、货流合理。	符合
16	<p>厂内道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p> <p>二、划分功能分区,并与区内主要建筑物轴线平行或垂直,宜呈环形布置;</p> <p>三、与竖向设计相协调,有利于场地及道路的雨水排除;</p> <p>四、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p> <p>五、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应与永久性道路相结合。</p>	GB50187-2012 第 6.4.1 条	厂内道路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
17	<p>消防车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道路应成环状布置;</p> <p>二、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m;</p> <p>三、应避免与铁路平交。当必须平交时,应设备用车道;两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入厂内最长列车的长度。</p>	GB50187-2012 第 6.4.11 条	本项目沿厂房四周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车道宽度为 8m,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	符合
18	<p>场地应有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场地雨水的排除方式,应结合工业企业所在地区的雨水排除方式、建筑密度、环境卫生要求、地质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合理选择暗管、明沟或地面自然排渗等方式,并</p>	GB50187-2012 第 7.4.1 条	项目场地有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采用暗管排水,与园区排水管网相衔接。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厂区雨水排水管、沟应与厂外排雨水系统相衔接，场地雨水不得任意排至厂外； 2 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应对收集的雨水充分利用； 3 厂区雨水宜采用暗管排水。			
19	工业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明确功能分区，可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其工程用地应根据卫生要求，结合工业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技术经济条件等合理布局。	GBZ1-2010 第 5.2.1.1 条	项目总平面布置明确功能分区。	符合
20	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宜安装在单层厂房内。当设计需要将这些生产设备安置在多层厂房内时，宜将其安装在底层，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GBZ1-2010 第 5.2.2.2 条	本项目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都安装在 4#厂房一层厂房内，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符合
21	厂房建筑方位应能使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相邻两建筑物的间距一般不宜小于二者中较高建筑物的高度：	GBZ1-2010 第 5.3.1 条	厂房建筑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	符合
22	以自然通风为主的厂房，车间天窗设计应满足卫生要求：阻力系数小，通风量大，便于开启，适应不同季节要求，天窗排气口的面积应略大于进风窗口及进风门的面积之和。热加工厂房应设置天窗挡风板，厂房侧窗下缘距地面不宜高于 1.2m。	GBZ1-2010 第 5.3.2 条	项目厂房采用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的通风方式。	符合
23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3.5 条	项目的办公区设置在 4#厂房的二层，与一层的生产车间用防火墙分隔。	符合
24	厂房之间及与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3.4.1 规定。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4.1 条	根据表 2.4-2 可知，与相邻企业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评价小结：通过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该项目总平面

布置单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3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根据《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5.3-1。

表 5.3-1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木屑粉尘安全措施 项目操作人员在产生木屑粉尘区域需佩戴防尘口罩，防护目镜。车间严禁烟火，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应及时清扫，任何时候粉尘沉积厚度均不应超过 3.2 mm。应将金属从清理过程中收集到的木屑或可燃废料中分离出来，无法进入清扫的空间应密封，以防止积尘。除尘器的配套设施除滤袋和泄爆膜外均应选用不燃材料。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制定了粉尘清扫制度，作业区域员工佩戴防尘口罩。	符合
2	一般固废安全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废弃固体物、废边角料、木屑。废弃固体物经收集定点存放，直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生活废弃固体物、废边角料、木屑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5.4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5.4.1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根据《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15606-2008、《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2008、《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等对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5.4-1。

表 5.4-1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生产设备的设计应识别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风险,如各种工况、环境特别是异常工况、不良环境下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4.1	生产设备都设计了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2	生产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有符合产品安全性能的力学特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储存、安装、使用和拆除时,不应对人员造成危害。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4.2	生产设备(包括零部件)符合产品安全性能的力学特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储存、安装、使用和拆除时,不会对人员造成危害。	符合
3	在正常使用环境下,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制造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5.2.2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制造生产设备。	符合
4	生产设备不应在振动、风载荷或其他外载荷作用下倾覆或产生允许范围外的运动或位移。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5.3.1	生产设备不会在振动、风载荷或其他外载荷作用下倾覆或产生允许范围外的运动或位移。	符合
5	表面、棱和角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能被人员接触到的部位及零部件不应设计成易造成人身伤害的锐角、利棱、粗糙表面和较凸出的部位。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5.4	生产设备可能被人员接触到的部位及零部件未设计成易造成人身伤害的锐角、利棱、粗糙表面和较凸出的部位。	符合
6	生产设备应设计能使其安全停止的控制装置,停止装置和启动装置应在颜色或标志上加以区别。生产设备的停止控制应优先于启动控制。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5.6.5.1	生产设备设置了能使其安全停止的控制装置。	符合
7	生产设备的操作点和操作区域应防止各种频闪效应和眩光现象,其照明设计应接 GB50034 的规定执行。生产设备本体照明设计应符合视觉工效学原则。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5.8.1	生产设备的操作点和操作区域的照明符合视觉工效学原则。	符合
8	用电生产设备应采取防止电气危害的措施,包括隔离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措施和接地措施等。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6.10.3	用电生产设备采取了防止电气危害的措施,包括隔离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措施和接地措施等。	符合
9	木工车间应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以形成良好的空气循环。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定。	《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4.2.1	项目生产车间都设置了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符合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10	车间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粉尘的设备，应有单机吸尘或集中吸尘的设施，车间空气中的木屑（木粉尘）浓度不得高于 3mg/m ³ 。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4.2.2	4#厂房一层的切割工 艺设置了单独吸尘。	符合
11	噪声和振动强度较大的生产设备应安装在单层厂房或多层厂房的底层；对振幅、功率大的设备应设计减振基础。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4.4.2	噪声和振动强度较大 的生产设备都安装在 4#厂房的一层。	符合
12	木工车间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应顺畅，尽量避免返回，便于生产管理。各功能区应用区域线划分。区域线一般宽为 50 mm，用白色或黄色（安全通道用绿色）材料涂覆或镶嵌在车间地坪上（镶嵌区域线不得高出地坪）。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5.1.1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设 置顺畅，各功能区都 用区域线划分了。	符合
13	车间工作地面应平整、坚固，且能承受工作时规定的荷重。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5.1.2	生产车间的地面为水 泥地面和现浇楼板， 平整、坚固，能承受 工作时规定的荷重。	符合
14	车间工作地面应经常保持清洁。在工作地周围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料。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5.1.3	在工作地周围地面 上，未存放与生产无 关的物料。	符合
15	木工机床（设备）的布置应留有与产品品种、批量相适应的堆料场地，并考虑生产时上下料用地及废品、半成品的过渡性堆放。同时还要考虑工辅器具箱（架）等摆设位置，使各机床（设备）之间的生产活动不相互干扰。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5.2.1	木工机床（设备）的 布置符合要求	符合
16	木工机床的外露移动件的行程达到极限位置时，其边缘距相邻的设备和厂房构件不得小于 800 mm。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5.2.4	木工机床的外露移动 件的行程达到极限位 置时，其边缘距相邻 的设备和厂房构件不 小于 1m。	符合
17	木工车间内宜设有贯穿车间的纵横通道。主通道的宽度应根据运行车辆的种类而定，最窄处不得小于 2m。	《木工（材）车间安全 生产通则》 GB15606-2008 5.4.1	车间都设有贯穿车间 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2m	符合
18	推台锯、铰链孔机、封边机回转线、45°切角机、摆臂式异性封边机、金属加工切割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机械设备需按要求设置紧急停车装置。	《安全设施设计》	设备都设置了紧急停 车装置。	符合
19	生产车间内要留有堆放原料、成品和包装材料的空地。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车间都设置了堆 放原料、包装材料的 空地。	符合
20	设备外露转动传动部分应有安全防护装置，并备有紧急停车装置。	《安全设施设计》	设备的主要旋转部件 都加设了防护罩。	符合

21	每台机器控制系统应有总电源开关，总电源开关应能切断机器的所有电源。电源开关只能有或接近机器的位置，并且易于识别和接近。	《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2008 4.1.1.1	每台设备都在设备附近设有总电源开关	符合
22	机器设置的急停操纵装置应符合 GB16754 和 GB5226.1 的规定。	《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2008 4.1.4	每台机器都设置了急停按钮。	符合
23	加工木材的木工机械电气设备外壳的防护等级为 IP54，电动机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4，推荐优先采用 IP54。	《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2008 4.1.8.1	加工木材的木工机械电气设备外壳的防护等级为 IP54，电动机的防护等级为 IP54。	符合
24	裸露的传动装置(如带和带轮、链和链轮、变速齿轮等)应设置防护装置;若操作者需伸手进入这一防护区域工作时,则可使用活动式防护装置,使用活动式防护装置时,防护装置开启应与机器启动联锁。	《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2008 4.5.1	裸露的传动装置都设置了防护罩。	符合
25	加工木材的木工机械应配置收集粉尘和木屑的单机吸尘设备或连接集中吸尘设备。	《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2008 4.6.1	加工木材的木工机械配置了单机吸尘设备。	符合

评价小结：本单元通过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进行评价，共检查 25 项，符合 25 项。

5.4.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以本项目 4# 厂房火灾危险因素分析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5.4-2。

1、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有可燃物质，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但在安全设施完备、严格按规程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故属“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故其分值 $L=0.5$ ；

2、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工人每天都在危险环境工作，因此为每天工作时间暴露，故取 $E=6$ ；

3、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的财产损失。故取 $C=15$ ；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可能危险，需要注意”范围。

表 5.4-2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4#厂房	火灾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机械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容器爆炸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高处坠落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2	生产辅房	坍塌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火灾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3	配电	坍塌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火灾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4	消防设施	物体打击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机械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火灾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5	场内运输	物体打击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高处坠落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由表 5.4-2 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在选定的 5 个单元的作业条件危险等级均在“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可以接受”范围内。

5.5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主要公辅设施包括电气、消防、防雷等。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等规范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消防、电气、防雷等公辅工程进

行符合性评价。

5.5.1 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评价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等规范的要求，对该项目的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1.1	建筑的生产火灾危险性按规范要求划分为丙类。	符合
2	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 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2.2	该项目不涉及甲、乙类厂房。	符合
3	单、多层丙类厂房和多层丁戊类厂房不低于三级。 使用或产生丙类液体的厂房和有火花、炽热表面、明火的丁类厂房，其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2.3	厂房为丙类厂房，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和建设。	符合
4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3.1	厂房为丙类，防火分区，面积详见 2.7-1，符合要求。	符合
5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分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3.5	办公室设置在 4#厂房的二层，与一层用防火墙和防火楼板分隔。	符合
6	厂区围墙与厂区内建筑的间距不宜小于 5m，围墙两侧建筑的间距应满足相应建筑的防火间距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4.12	根据表 2.4-2 可知，厂内建筑与围墙间距大于 5m。	符合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7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7.2	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都不少于 2 个。	符合
8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7.1.3	生产厂房为丙类，沿建筑物的四周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	符合
9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8.1.2	厂区设置有 2 个室外消防栓。	符合
10	厂房、仓库、堆场和储罐区应设置灭火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8.1.9	已设置灭火器	符合
1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8.2.1 第 1 点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丙类厂房，设置了 10 个室内消防栓。	符合
12	存在可燃木粉尘的场所的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5.16	消防设计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符合
13	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应及时清扫，任何时候粉尘沉积厚度均不应超过 3.2mm。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9.2	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未制定和张贴粉尘清扫制度。	不符合
14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6.1 条	现场每个设置点都配置了 2 具灭火器。	符合
1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5.1.3, 5.1.4 条	按规范配置。	符合
16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1.1	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7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2.1	本项目为 A 类火灾场所，中危险级，设置的灭火器为手提式灭火器，保护距离小于 20 米。	符合
18	定期检查保养消防器材。检查存放地点是否适当，机件是否损坏或出现故障，灭火药剂是否过期等。消防器材使用后，要立即保养、补充。对消防泵机要经常发动、定期检验，保持机械性能良好，以便随时都能投入使用。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已对消防栓定期检查。	符合
19	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的地方，设置醒目标志牌，便于取用。消防器材的附近不能堆放杂物，保持通畅。	《安全设施设计》	部分室内消火栓物料堵塞，无法正常使用	不符合

评价小结：本项目建筑消防单元共检查 19 项，符合项 17 项，不符合项 2 项。

不符合项：

- 1、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未制定和张贴粉尘清扫制度。
- 2、部分室内消火栓物料堵塞，无法正常使用。

5.5.2 电气及防雷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依据《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等规范的要求，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5-2。

表 5.5-2 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一	电气设施			
1	配电室的位置应靠近用电负荷中心，设置在尘埃少、腐蚀介质少、周围环境干燥和无剧烈振动的场所，并宜留有发展余地。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1.1 条	设置的配电柜靠近用电负荷中心。	符合
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变电所宜装设两台及以上变压器： 1. 有大量一级负荷或二级负荷时； 2. 季节性负荷变化较大时； 3. 集中负荷较大时。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3.3.1 条	设置有一台为 250KVA 变压器。	符合
3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配电线路设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符合

		第 6.1.1 条		
4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当导线垂直敷设时，距地面低于 1.8m 段的导线，应用导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7.2.1 条	现场线路敷设已穿管设置。	符合
5	电气作业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第 9 条	电气工作人员配备了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符合
6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第 9 条	电气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二	防雷及防静电			
1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采取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第 3.1.1 条	已按要求设置防雷设施	符合
2	防直击雷的人工接体距建筑物出入口或人行道不应小于 3 米，否则应采取保护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第 4.3.5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3	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和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接闪网、接闪带应按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沿屋角、屋脊、屋檐和檐角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应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20m×20m 或 24m×16m 的网格；当建筑物高度超过 60m 时，首先应沿屋顶周边敷设接闪带，接闪带应设在外墙外表面或屋檐边垂直面上，也可设在外墙外表面或屋檐边垂直面外。接闪器之间应互相连接。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4.4.1	本项目 4# 厂房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和建设。	符合
4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九条	企业已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的建构物的防雷设施做了防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符合

评价小结：通过电气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该项目电气设施单元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标准的要求。

5.6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特种设备有叉车、空压机储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

规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等规范的要求，对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	企业叉车和空压机储罐压力表、安全阀等已进行检测。	符合
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5 条	建立有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符合
3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15 条	特种设备技术文件资料齐全。	符合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4 条	企业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符合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6 条	企业建立有安全技术档案。	符合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7 条	企业有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的记录。	符合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8 条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符合
8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检查，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6.3 条	对压力容器进行了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符合
9	压力容器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2 条	压力容器上装设了安全阀。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0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当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调节阀的低压侧应当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2 条	设置了调压装置、安全阀和压力表。	符合
11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应由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单位生产。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1 条	安全阀的生产单位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符合
12	安全附件出厂时应当随带产品质量证明，并且在产品上装设牢固的金属铭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1 条	安全附件有产品合格证明，有牢固的铭牌。	符合
13	安全附件应制定定期检验制度，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应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与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1 条	安全附件有相应的定期检验制度。	符合
14	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为每 2 年一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4.2.1.2	1 部叉车已检测。	符合

评价小结：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制作。压力表、安全阀定期进行校验，保证其在发生事故时，能正常工作。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5.7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安全管理单元符合性进行对照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 5.7-1。

表 5.7-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企业制定了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企业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了主要负责人的相关安全责任。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并每年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投入	符合
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配备有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了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能力。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已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公司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已取证。	符合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设置了警示标志	符合
10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配备了劳保用品，员工能正确使用	符合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符合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企业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评价结论：通过对安全管理单元评价后认为：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网络，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实施，员工的安全意识较强，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日常安全管理较规范、有效，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基本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5.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

1、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如表 5.8-1 所示。

表 5.8-1 工贸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运缘达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证	符合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本项目非金属冶炼，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都已取证	符合
二	轻工企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三	涉粉爆炸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本项目建筑为框架结构。	符合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厂房切割工艺单独设置一套除尘系统。	符合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本项目产生粉尘较少, 使用简易布袋除尘器。	符合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企业的除尘系统采取负压吸尘。	符合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除尘系统采用布袋除尘	符合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	符合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爆炸场所。	符合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 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无关项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 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现场检查粉尘沉积的区域未制定和张贴粉尘清扫制度。整改后现场每日清扫, 严格落实粉尘清扫制度。	符合
四	各行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本项目设置的应急照明、火灾报警器均正常使用	符合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不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以综合判定要素进行检查，如表 5.8-2 所示。

表 5.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一	7、综合判定要素			
1	7.1 总平面布置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按要求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	符合
(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GA703 的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未在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等	符合
(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不涉及	无关项
2	7.2 防火分隔			
(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未改变原有的防火分区。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防火门未见损坏。	符合
(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无火灾或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3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符合要求，未占用。	无关项
(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疏散楼梯设置符合消防要求。	符合
(3)	除 6.5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符合
(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建筑设置了疏散楼梯。	符合
(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25%。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不涉及	无关项
(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不涉及	无关项
(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不涉及	无关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的疏散楼梯间为砖混结构	符合
(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作业时安全出口的门为常开状态。	符合
(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未封堵或遮挡。	符合
(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不涉及	无关项
(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不涉及	无关项
4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使用市政消防水为消防水源。	符合
(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已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符合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符合
(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无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
(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符合
(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室内消火栓系统使用正常。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5	7.5 防烟排烟设施			
(1)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符合
6	7.6 消防供电			
(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为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企业无需设置消防用电设备。	符合
(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为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企业无需设置消防用电设备	符合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为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企业无需设置消防用电设备	符合
7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不符合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不符合
(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符合
8	7.8 消防安全管理			
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设置了兼职消防队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无需消防控制室	符合
9	7.9 其他			
(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生产和储存的物品为木材和木质家具，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符合
(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油、燃气设备	无关项
(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的电气线路都穿管敷设，未敷设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符合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本项目未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符合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判定，现场存在 2 项不符合项，未达到综合判定项 6 项，故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5.9 安全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根据收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采纳落实情况见表 5.9-1。

表 5.9-1 项目设计阶段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物料安全措施	一般物料安全措施 1) 木屑粉尘安全措施	现场检查 粉尘沉积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项目操作人员在产生木屑粉尘区域需佩戴防尘口罩，防护目镜。车间严禁烟火，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应及时清扫，任何时候粉尘沉积厚度均不应超过 3.2mm。应将金属从清理过程中收集到的木屑或可燃废料中分离出来，无法进入清扫的空间应密封，以防止积尘。除尘器的配套设施除滤袋和泄爆膜外均应选用不燃材料。</p>	<p>的区域未制定和张贴粉尘清扫制度。整改后木屑粉尘已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定期清理，人员佩戴防尘口罩，除尘器的配套设施除滤袋和泄爆膜外为不燃材料。</p>
	<p>一般固废安全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废弃固体物、废边角料、木屑。废弃固体物经收集定点存放，直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固废收集定点在车间用袋子装好，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p>	<p>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的总体安全措施 1、根据生产原料与产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在工艺上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1) 在工艺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成熟稳定的，危险序数小的； 2) 加强车间管理； 3) 车间内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备用； 4) 当生产工艺中需要改变工艺设计参数时，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5) 为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减少事故发生机率，车间内原料及成品的运输为机械化作业，各车间生产工序之间的物料传递和运输基本上为机械化作业。 2、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的安全措施： 1) 设备的设计、采购应在符合规定的使用期限内。 2) 生产设备应满足使用环境要求，特别是满足防腐蚀、耐磨损、抗疲劳、抗老化和抵御失效的要求。 3) 设备表面、角和棱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没有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和凹凸不平的表面。 4) 在各工艺设备的危险部位、地坑等设置可靠的防护栏、盖板等，并设置警示语，并要求工人佩戴劳保皮鞋、安全帽、手套及工作服等必需的防护用品。 5) 在不同作业场所，设计相应的照明，以保证工人能够清楚地看到工具、制品、材料等。 6) 制订合理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周期，确保安全装置和保险装置正常使用。 7) 设备外露转动传动部分应有安全防护装置，并备有紧急停车装置；</p>	<p>本项目工艺成熟，设备选型符合要求，安全防护罩和紧急停车装置配置齐全。工艺布置符合要求。车间配备了足够的室内消火栓和灭火器。</p>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8) 切实遵守安全规程。</p> <p>8) 切实遵守安全规程。</p> <p>9) 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应遵循以下几点要求：</p> <p>(1) 在布置设备时应满足工艺流程顺序，要保证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连续性；</p> <p>(2) 凡属于相同的几套设备或同类型的设备或操作性质相似的有关设备，应尽可能的布置在一起；</p> <p>(3) 设备布置时除了要考虑设备本身所占的地位外，必须有足够的操作、通行及检修需要的位置；</p> <p>(4) 要考虑相同设备或相似设备互换的可能性；</p> <p>(5) 要尽可能的缩短设备间管线；</p> <p>(6) 生产车间内要留有堆放原料、成品和包装材料的空地；</p> <p>(7) 传动装置要求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的位置；</p> <p>(8) 厂房布局：4#厂房一层由西至东依次为余料区、板材区、空压机、楼梯、推台锯、铝材货架、板材区、上下料机、45 度切角机、异形封边机、封边条货架、封边机回转线、组装工作台、打包仓储区、玻璃门打包仓储区、侧孔机、铰链孔机。</p> <p>4#厂房二层为办公区。</p> <p>3、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的其他安全措施：</p> <p>1) 首先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如在风机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隔声、屏蔽（如设置单独隔声间、安装吸声材料等，引风机、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p> <p>2) 对设备设施考虑完善的人机隔离和安全防护措施。</p> <p>3) 为保证安全运行和控制方式平稳切换等，仪表控制中设有必要的安全连锁回路，并在基础自动化系统中通过软件实现。仪表控制系统具有过程参数、状态报警和设备故障报警功能。在操作站上可显示报警时间、报警内容等。</p> <p>4) 超过噪声允许标准的设备设置消声器、室内隔音配置等综合治理。对于大型噪音设备采用设置隔音罩的方式处理，对于小型噪音设备，如风机、空压机等，根据噪音产生特点，设置消音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工作场所的噪声级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则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和减少接触噪声时间的措施。</p>	
主要工艺、设备、设施安全措施	<p>1、推台锯、封边回转线</p> <p>1) 设备在安装时，基础需牢固，地脚螺栓预留孔的位置需准确；</p> <p>2) 安装时，设备的机体应做到平直，机座水平度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3) 安装后各部位螺栓应紧固，无松动现象；</p> <p>4) 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以后，需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艺线的试运行，合格后方可验收投入生产使用；</p> <p>5) 推台锯、铰链孔机、封边机回转线、45° 切角机、摆臂式异性封边机、金属加工切割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机械设备需按要求设置紧急停车装置；</p>	设备安装符合要求，设备都安装了紧急停车装置。
特种设备安全措施	<p>空气储罐</p> <p>(1) 空气储罐用料的质量及规格，应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的规定；材</p>	空压机和储罐的质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料的生产经国家安全监察机构认可批准，并附有生产单位加盖单位质量证明章的材料质量证明书；</p> <p>(2) 空气储罐及压力管道用材料的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和冲击试验要求，应符合《压力容器》GB150 的有关规定；</p> <p>(3) 设计单位资格应符合《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管理与监督规则》的规定；</p> <p>(4) 生产制造单位，应委托取得相应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生产制造，其产品必须附有制造厂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当地压力容器监检机构签发的“监检证书”；</p> <p>(5) 安装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制造资格的单位或者是经安装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监察机构批准的安装单位进行安装；</p> <p>(6) 空气储罐器等压力容器使用前必须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领使用证。</p> <p>(7) 压力容器按《钢制压力容器》GB150.4-2011 规范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检验，检验单位及检验人员应是取得省级或者国家监察机构的资格认可和经资格鉴定考核合格并接受当地安全监察机构监督，严格按照批准与授权的检验范围从事检验工作的检验单位及检验人员；</p> <p>(8) 使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压力表等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范；安全阀、压力表应齐全、灵敏、可靠、准确。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设计图样或者铭牌上注明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也可以采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确定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安全阀的排放能力，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2.5 级，气压表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 1.5~3 倍，表盘直径不小于 100mm。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检定，压力表刻度盘应标明最高压力警界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并铅封。</p> <p>(9)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点，本建设项目中涉及的空气储罐等压力容器需采用独立建筑，空压机房内最高环境温度不应高于 40° C，且应设置通风或降温措施。</p> <p>(10) 压缩空气管道采用 20#无缝钢管，阀门采用钢制球阀；管道入口处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室外压缩空气管道架空敷设，支架形式采用钢管高支架或沿建筑物墙、柱钢支架，支架底层净高≥5m。</p> <p>(11) 压力容器应设有超高压的连锁限压报警装置，必须要保证在出现低于或高于设定值时能报警并连锁自动停机。</p> <p>(12) 空气储罐要防止贮气罐本体因出气管故障，使基础地脚松动产生疲劳裂纹；防止贮气罐本体接触或接近腐蚀性气体及液体；防止罐内积存废油和污水产生严重腐蚀所发生的爆破事故。</p> <p>(13) 空气储罐连接的空压机旁应装设紧急停车按钮保护装置，空气管道的连接，除设备、阀门等处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外，宜采用焊接；压缩空气管道在用气建筑物入口处，应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对输送饱和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油水分离器。</p> <p>(14) 压缩空气管道需防雷接地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p> <p>(15) 压缩空气机在室内吸气时，压缩空气站机器间的外墙应设置进风口，其流通面积应满足空气压缩机吸气和设备冷却的要求。</p>	<p>量符合要求，安全阀和压力表安装和检测符合要求。</p>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叉车</p> <p>(1) 驾驶叉车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通过考核，取得特种操作证，并经公司同意后方可驾驶，严禁无证操作。</p> <p>(2) 严禁酒后驾驶，行驶中不得饮食、闲谈、打手机和讲对讲机。</p> <p>(3) 车辆启动前，检查起动、音响信号、电瓶电路、运转、制动性能、货叉、轮胎，使之处于完好状态。</p> <p>(4) 叉车在载物起步时，驾驶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平稳可靠。起步时须缓慢平稳起步。</p> <p>(5) 叉车在运行时，不准任何人上下车，货叉上严禁站人。确实需要叉车辅助人员工作时，应配有专用的用于叉车的篮子，货叉应叉入篮子下面专用的固定槽中。</p> <p>(6) 空载时货叉距地面 50-150 毫米；载货行驶时货件离地高度不得大于 500 毫米，起升门架须后倾到限。</p> <p>(7) 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刮撞。非紧急情况下，不能急转弯和急刹车。</p> <p>(8) 叉车原则上不准超车，但要超越停驶车辆时，应减速鸣号，注意观察，防止该车突然起步或有人从车上跳下。</p> <p>(9) 严禁超载、偏载行驶。</p> <p>(10) 装卸货物时，即货叉承重开始至承重平稳以及相反的过程期间，必须启动刹车。作业速度要缓慢，严禁冲击性的装载货物。</p> <p>(11) 遵守“七不准”：①不准将货物升高做长距离行驶（高度大于 500 毫米）；②不准用货叉挑翻货盘和利用制动惯性溜放的方法卸货；③不准直接铲运危险品；④不准用单货叉作业；⑤不准利用惯性装卸货物；⑥不准用货叉带人作业，货叉举起后货叉下严禁站人和进行维修工作；⑦不准用叉车去拖其他车，如确实需要叉车牵引，则需经过主管同意。</p> <p>(12) 停车后禁止将货物悬于空中，卸货后应先降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p> <p>(13) 叉载物品时，货物重量应平均分担在两货叉上，货物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货架。叉车所载物品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p> <p>(14) 货叉在接近或撤离物品时，车速应缓慢平稳，车轮不要碾压物品、垫木（货盘）和叉头，不要刮碰物品扶持人员。</p> <p>(15) 叉车在起重升降或行驶时，禁止任何人员站在货叉上把持物件或起平衡作用。叉车叉物升降时，货叉范围半径 1 米内禁止有人。</p> <p>(16) 叉车司机在厂内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内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和《安全生产守则》。</p>	<p>叉车司机持证上岗，叉车检测符合要求。</p>
<p>工艺过程采取的防火、防触电、防机械伤害、防泄漏、防尘、防腐蚀等主要措施</p>	<p>防泄漏、防渗漏措施：</p> <p>(1) 设备选材按照工艺需要及物料性质进行选材。消防管道均采用镀锌钢等材质，采用法兰连接或热熔连接，法兰垫片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p> <p>(2) 室内地面设计高度高于室外的地坪，并且在进出口处修筑慢坡，高为 150~300mm，防止雨水进入厂房。</p> <p>(3) 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定期对设备、管道、管件、仪表、法兰连接进行全面检验，通过预防性地更换改进零部件、密封件，消除泄漏隐患。</p> <p>(4) 项目所有设备、管道、管件和仪表要求向有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p>	<p>设备管路定期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已建立并严格执行。</p>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安装，提高安装质量，要求生产严格按项目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杜绝跑、冒、滴、漏。</p> <p>（5）企业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规程，并严格要求操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杜绝“三违”。</p> <p>防火措施：</p> <p>（1）控制与消除火源</p> <p>①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加强动火防范措施；</p> <p>②按标准装置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查；</p> <p>③严格执行防静电措施，尤其是厂区配电柜需采用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④严禁在易发生火灾的敏感区域吸烟，建议在厂区合理位置设置专门的公共吸烟区域。</p> <p>（2）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p> <p>①严格要求并控制设备的材质和制作、安装质量，设备、管线制造和安装单位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p> <p>②工程监理部门切实管理，严格检查并及时记录，验收时有建设方、监理方与业主和检测部门的签章文件；</p> <p>③对设备、管线、泵、阀、报警器监测仪表定期检、保、修；</p> <p>④设备及电气按规范和标准安装，静电接地系统严格检验使其在安全工作范围，设备和电气设施定期检修，保证完好状态；</p> <p>⑤不准在危险区域进行明火作业。如必须动火，应做好安全准备，执行动火审批制度。</p> <p>（3）加强管理、严格工艺</p> <p>①生产装置中的设备、容器、操作平台、管线、建筑物的金属构件应接地，接地电阻符合安全要求；</p> <p>②经常对密封件和轴承的运行情况检查，防止泄露和机器摩擦生热；</p> <p>③作业场所使用的危险品均加贴安全标签或加以标识；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纪），严守工艺规定，防止工艺参数发生变化；</p> <p>④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置换、通风，动火等作业必须在严格监护下进行；</p> <p>⑤加强培训、教育、考核工作，经常性检查有否违章、违纪现象；</p> <p>⑥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遥控装置等）保持齐全完好；</p> <p>⑦设备、管线、泵、阀、报警器监测仪表定期检、保、修；</p> <p>⑧引进的生产设备以成套为主，需要有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应当下发至生产一线员工并组织学习贯彻。</p> <p>（4）防火防爆</p> <p>木材切割加工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遇明火或者火星可能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其危险区域及区域内电气设备防爆和防护等级详见下表），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需可靠接地。</p>	<p>车间内严禁烟火，设备和管路安装符合要求。</p>
	<p>防机械伤害</p> <p>（1）设备转动部分设置防护罩（如外露轴等），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轮、轴旋转部位的周围应设置防护栅栏。</p> <p>（2）工作时注意力要集中，要注意观察，如有意外发生，需按操作规程停车后在进行处理；</p> <p>（3）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女职工操作机台时，头发盘起，戴头套；</p>	<p>设备都配置了安全防护罩。</p>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4)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人员带病上岗、醉酒上岗、疲劳上岗； (5) 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带病作业。	
	防尘 (1) 加强检查、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有否跑、冒、滴、漏； (2) 定期加强教育、培训职工掌握急救法；制定安全技术规程及作业安全规程； (3) 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4) 需配备相应的防护器材、急救药品，以便发生事故时，应急救援时使用。 (5)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木板切割位置设置布袋收尘器与设备连锁。 (6) 本项目设置粉尘清扫制度。	本项目经整改后已制定了粉尘清扫制度，并定期清扫。
	防物体打击 (1) 高处需要的物件必须合理摆放并固定牢靠，防止发生坍塌； (2) 及时发现并清除、加固可能倒塌的设备、设施； (3) 保证检修作业场所、吊装场所有足够的空间，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堆垛要齐、稳、牢，防止发生坍塌； (5) 严禁上下抛接检修工具、螺栓等物件； (6) 对于容易发生物体打击的区域，需设立警示标志； (7)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三违”； (8) 加强防止物体打击的检查和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9)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其他人员都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	物料和工具都堆放整齐，作业人员都佩戴了安全帽。
	防坠落 (1) 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在身心健康状态下登高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十不登高”； (2) 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滑鞋、紧身工作服、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3) 按规定搭设脚手架等安全设施； (4) 在屋顶等高处作业须设防护栏杆、安全网； (5) 下层交叉作业须搭设严密牢固之中间隔板、罩棚作隔离； (6) 临边、洞口要做到“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以防坠落； (7) 安全带、安全网、栏杆、护墙、平台要定期检查确保完好； (8) 六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安排高处作业，暴雨、雷电、霜冻、大雾、积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尽可能避免高处作业； (9) 可以在地面做的作业，尽量不要安排在高处做，即“尽可能高处作业平地做” (10) 加强对登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11) 坚决杜绝登高作业中的“三违”。	登高作业严格按制度执行。
	防触电 1) 根据安全用电“装得安全，拆得彻底，用得正确，修得及时”的基本要求，为防止发生触电事故，在日常生产施工用电中要严格执行有关用电的安全技术“规范”、“规程”。 2) 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现场电工必须经过培训	本项目电工作业都有公司专业电工操作，并做好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和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p> <p>3) 临电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针对电源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现场用电设置的分布进行编制，并经公司技术部门审核，总工批准。</p> <p>4)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其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力线路中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p> <p>5) 现场布线时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敷设，竣工后经测试合格后才能通电。并做好验收记录。</p> <p>6) 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在设备负荷线的首端处设置漏电保护装置。</p> <p>7) 现场电工必须做好现场日常的检查、检测并做好记录。</p> <p>8) 非电工严禁接拆电气线路、插头、插座、电气设备、灯具等。</p> <p>9) 根据不同的环境，正确选用相应额定值的安全电压作为供电电压。</p> <p>10) 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其他设施之间、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隔离防护。</p> <p>11) 在有触电危险的场所或容易产生误判断、误操作的地方，以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现场，设置醒目的文字或图形标志，提醒人们识别、警惕危险因素。</p> <p>12) 采用适当的保护接地措施，将电气装置中平时不带电，但可能因绝缘损坏而带上危险的的对地电压的外露导电部分（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金属结构）与大地作电气连接，减轻触电的危险。</p> <p>13) 同一供电系统不能同时存在 TN-S 和 TT 两个保护系统。</p>	防护措施。
	<p>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p> <p>(1) 泵出口装止逆阀及压力表。</p> <p>(2) 生产设备、管道根据物料的特性选择相应的材料，管线的设计，除了减小流动阻力、方便操作以外，应考虑管线振动、脆性破裂、温差应力、失稳、腐蚀破裂及密封泄漏等因素，并采用相应的措施加以控制。管道一般为焊接，设备、管道加强防腐措施。</p> <p>(3) 生产设备均采用独立的砼基础。</p> <p>(4) 设备、管道和泵的阀门安装位置不妨碍本身的拆装、检修和生产操作，阀门的数量保证每台设备或机组均能可靠地隔断。</p> <p>(5) 阀门有开、关旋转方向和开、关程度的指示，旋塞有明显的开、关方向标志。</p>	设备安装都是独立的砼基础，阀门安装符合要求。
设备设施、检修维修的安全防范措施	<p>(1) 检修工作时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p> <p>(2) 检修设备时必须严格执行“断电挂牌”制度。</p> <p>(3) 检修设备前必须进行放空处理。</p> <p>(4) 拆卸设备时，拆卸力量应均匀，避免用力过大而造成碰伤等现象。</p> <p>(5) 交叉作业时勤于观察，以防物体坠落伤人。</p> <p>(6) 拆卸设备时，应按顺序进行，对拆卸件的相对位置作出标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p> <p>(7) 检修相互联系的机件时，必须先将相连的机件卡住，使其不能滑动后方可检修。</p> <p>(8) 两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开具登高作业票，必须全过程使用安全带，并在使用前对其认真检查。高空作业上下传递物品，应使用传递绳，禁止抛扔。使用梯子登高作业应至少两个，梯子要坚固可靠，并且注意防滑或歪斜。</p>	检修时作业人员都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停电时严格执行“断电挂牌”制度。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9) 检修完毕后, 应清点工具, 防止工具留在机器内。</p> <p>(10) 设备试车前要先确认一切正常后, 方可试车, 交付使用。认真填写检修纪录, 并将拆卸的设备配件撤回, 能再使用的入库摆放整齐, 不得留在现场, 搞好环境卫生方可收工。</p> <p>(11) 进行动火作业应有动火作业证。</p> <p>(12) 在检查、维修时, 对断开动力源之后仍有可能存在残余能量的生产设备, 设计上必须保证其能量可被安全释放或消除。</p>	
职业危害	<p>1、噪音防护措施</p> <p>1) 改造声源、降低噪声。通过技术革新, 把发声物体改造为不发声或发小声的物体是根本措施。</p> <p>2) 对噪声传播途径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具体又可分为: 把高噪声机器与低噪声机器分开布置; 采用消声器或用消声、吸声、隔声材料阻隔声源。</p> <p>3) 加强个人防护。最常用的方法是配戴耳塞、耳罩、防声帽。</p> <p>4) 定期进行健康监护体检, 筛选出对噪声敏感者或早期听力损伤者, 并采取相应措施。</p> <p>5) 注意休息和加强营养。下班后要睡好觉, 不要娱乐过度, 这样有利于听力的恢复, 同时在上生活上要多吃富含维生素和蛋白质丰富的食物。</p> <p>6) 在现场工作时要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如耳罩、耳塞等。另外如有耳部及相关疾患, 应积极治疗。总之, 只要做到以上几点, 就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好听力。</p>	噪音大的工序作业人员佩戴耳塞。
	<p>粉尘防护措施</p> <p>(1) 项目的切割设备为产尘点, 在生产过程中, 需设置除尘设施;</p> <p>(2) 在新建过程中,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 发现有不符合防尘要求的, 一律不准施工和投入生产。</p> <p>(3)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应该根据防尘工作的需要, 指定适当的机构、人员管理日常防尘工作。</p> <p>(4)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应该加强对防尘工作的领导, 建立和健全防尘工作的责任制度, 把防尘工作列入企业管理的议事日程; 各级生产领导人员都要负责做好防尘工作, 在安排生产的同时安排防尘工作; 各有关的专业机构也要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做好防尘工作, 保证防尘措施的实现。</p> <p>(5) 防尘设备都应该有人负责维护, 企业单位必须定期检修防尘设备, 并将检修项目列入设备检修计划之内。</p> <p>(6) 防尘设备, 不得任意拆除或挪作他用。对任意拆除和挪用防尘设备的, 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单位应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p> <p>(7) 企业单位每年必须制订防尘措施计划, 所需设备、材料和经费应该纳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企业主管部门应该督促所属企业单位实现其防尘措施计划。</p> <p>(8) 企业单位应该将有关防尘的技术措施和操作方法分别纳入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 并且认真贯彻执行。</p> <p>(9) 企业单位应该建立定期测尘制度, 指定一定的人员负责测尘工作; 对于每个粉尘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 每月应该至少测定一次, 粉尘量高的至少测定两次; 如果自行测尘确有困难, 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部门应该予以协助; 企业单位应该将测尘结果及时向职工公布, 并</p>	产尘点设置了除尘设施。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于每季度末报告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劳动部门。</p> <p>(10) 企业单位应该加强对职工的教育, 使其了解粉尘对人体的危害, 并学会和掌握有关防尘的操作规程; 对于初次从事的职工, 必须经过防尘教育以后, 才能允许其操作。</p> <p>(11) 企业单位应该根据从事切割作业职工的需要, 发给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应该同车间或工作地点有适当的距离。</p> <p>(12) 企业单位对准备从事切割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未经检查和经过检查发现有结核病等禁忌症的, 都不得从事切割作业。对从事切割作业的职工还必须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 发现患有尘肺病或结核病等禁忌症的, 应该及时调离。</p> <p>(13) 对尘肺病人, 应该根据他们的健康状况和劳动能力分配力所能及的工作, 或者组织疗养、休养, 不要让他们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 也不要作退职处理; 自愿回家休养的, 可以允许。</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90 号) 的有关规定, 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办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其余的有关职业病防护设施参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相关要求执行。</p>	
	<p>电气设备保护设施</p> <p>(1) 户外安装的设备、绝缘子等采取必要的加强绝缘措施。</p> <p>(2) 现场电气盘、箱、柜、电缆桥架等采用防腐材料制作或外敷环氧树脂、环氧酚醛漆等防腐材料。</p> <p>(3) 大型电气设备如变压器, 安装时采用抗震加固, 防止滑动。</p> <p>(4) 电缆敷设时尽量在环境温度$>0^{\circ}\text{C}$时进行, 以避免损伤电缆。</p> <p>(5) 在厂房的配电区域安装型号为 380V 的漏电保护器装置。</p>	电气设备安装了漏电保护。
公用和辅助设施	<p>消防措施</p> <p>在配置必要的消防设计的同时, 也需规范地进行日常管理, 这样才能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减少消防系统故障率。</p> <p>1) 加强消防器材的保养、管理工作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可以确保火灾发生后每一个灭火器都能确实有效的用于灭火, 在第一时间扑灭初期火灾, 减少人员伤亡、物资损失。</p> <p>①消防器材由专人负责管理和保养, 并动员员工一起做好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工作。</p> <p>②防器材要专物专用, 不能用于与消防无关的方面。</p> <p>③定期检查保养消防器材。检查存放地点是否适当, 机件是否损坏或出现故障, 灭火药剂是否过期等。消防器材使用后, 要立即保养、补充。对消防泵机要经常发动、定期检验, 保持机械性能良好, 以便随时都能投入使用。</p> <p>④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的地方, 设置醒目标志牌, 便于取用。消防器材的附近不能堆放杂物, 保持通畅。</p> <p>⑤灭火器的摆放要稳固, 其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 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1.50m; 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p> <p>⑥灭火器在运输和存放中, 避免倒放、雨淋、曝晒、强辐射和接触腐蚀性物质。</p> <p>⑦灭火器的存放环境温度在$-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范围内。</p> <p>⑧灭火器放置处, 保持干燥通风, 防止筒体受潮腐蚀。避免日光曝晒</p>	消防器材定期保养, 灭火器设置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和强辐射热，以免影响灭火器正常使用。</p> <p>⑨灭火器按制造厂规定的要求和检查周期进行定期检查。</p>	
其他安全措施	<p>1、管理及制度方面</p> <p>（1）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车间工业卫生监测可定期委托当地有关部门进行。</p> <p>（2）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向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应急防护用品，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教育。职工上班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认真遵守劳保卫生规程，自觉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新职工入厂前，必须经过身体健康检查，对不适合从事工作者，不得录用。从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4）企业依托当地医疗机构，建立职工医疗普查制度，以保证职工在生病及受伤时能得到及时救治。</p> <p>（5）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规定，在各装置区设置相应的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或告知牌。</p> <p>（6）企业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和防冻避寒措施。</p> <p>（7）制定完善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领导小组。</p> <p>（8）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以保证卫生条件。</p>	管理制度已制定，职业危害告知牌已张贴，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安全措施	<p>安全警示标志</p> <p>（1）厂内交通道路应设置路牌、安全警告标志牌等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保持清晰。</p> <p>（2）生产场所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口均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p> <p>（3）在危险作业地点应在作业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4）在阀门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时，应在阀门附近标明输送物质名称、符号或设明显标志。</p> <p>（5）各类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要求涂刷相应的色标和明显的流向标志。</p> <p>（6）母线护网设备围栏、变配电设备遮拦等屏护设施上根据各自屏护对象特征设置相应警示标志。</p> <p>（7）高处作业时设置安全信号和标志。</p> <p>（8）危险源，有毒、缺氧、存在高空坠落等危险作业地点应在醒目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在厂门口和危险作业点走张贴了安全警示标志牌。

第六章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在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评价组通过对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生产现场实地检查、测试，查阅操作记录、台帐、检测检验报告、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资料，听取项目方有关人员的介绍，并运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检查评价，指出了该项目生产现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建议。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详见表 6.1-1。

表 6.1-1 现场检查时企业存在问题表

序号	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改进）建议	现场照片	整改后照片	整改情况
1	未张贴粉尘清扫制度	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并张贴			已制定和张贴粉尘清扫制度
2	车间内室内消防栓被遮挡	清理室内消防栓周边杂物，保证消防栓能紧急情况下能正常使用			已清除室内消防栓周边杂物，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评价小结：企业现场问题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2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建议

6.2.1 建议补充的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企业应及时识别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将其融入到安全

管理制度中；定期组织管理制度评审，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企业应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以岗位识别的危险源分析为基础，完善与补充齐全作业安全规程。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应包括：适用岗位范围、岗位主要危险源、岗位职责、工艺安全作业程序和方法（包括控制要点）、以及紧急情况的现场处置方案等内容。

3.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管理人员和工人经常巡回检查，并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专业检查；加强对设备装置进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修保养。加强企业的用电安全管理，电工作业时要做到持证上岗，一人作业，一人监护，非持证电工人员不得私自进行电工作业。

高度重视并持之以恒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各项工作程序，实时监控重大隐患，逐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机制；按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及时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及时评估隐患，落实隐患整改及上报。

4.企业应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制建设为抓手，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学决策，实现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的动态监控，实现企业危险源管理的智能化，实现应急预案管理的规范化。

5.加强作业场所和厂内现场管理；各类物品、物资、工具、器材划定存放区域，作好标志，实行定置管理；加强车辆管理，做好行驶指示、限速、限高标志，严格控制车辆出入；在各疏散通道、出入口设疏散指示标志。制定该项目、车间疏散平面图并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

6.企业应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定期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治理措施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治理措施，对治理结果进行验收；保证作业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以下。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教育岗位的员工熟知岗位危害因素，并学会一般急救方法。定期为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岗后职防体检；为有毒有害岗位人员建立健全健康监护档案。

7.按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的精神，建立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按照“准备——策划——培训--实施与运行——自评——改进与提高”的步骤，不断改进、完善安全标准化体系；按《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要求，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实施方案，创建企业安全文化，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绩效。

8.合理规划原材料、成品储存；尽量减少可燃物储存量；

9.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安全装置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检验、操作、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安全卫生专用设备，包括通风、除尘、降温、消防、降噪、标志、防护等设施，要指定专业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10.对国家有强检要求的设备及压力表、安全阀等附件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防雷电装置、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叉车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校验，并有记录。

11.本项目生产厂房未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建议企业完善火灾报警装置，并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校验，并有记录。

12.建议企业针对作业生产区域及特点充分辨识危险源和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经常开展培训和演练。

1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在任职 6 个月内参加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规定，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所有员工经过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要配备齐全，电工至少配备两人，一人作业，一人监护。

6.2.2 建议补充的安全技术方面的对策措施

1) 生产设备（机械装置、辅助设施等）的检修作业，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检修规程执行。

2) 所有设备维修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根据安全检修的要求切断物料来源和传动设备电源并分别做好排尽物料、可靠隔离等工作，必要时还应设置安全界标或栅栏。

3) 维修设备必须进行动火、动土、和高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企业的有关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4) 所有设备开车前，必须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带病运行。

5) 该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装置中危险性比较大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①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刺割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设置防护罩，防护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23821-2022）的相关规定，并确保有效。

②转动部位的连接销、刀排的突出高度应符合标准。

③设备维护检修时应使用能量锁定装置。

6) 在高噪声设备附近设就地隔声操作室，尽量采用远距离操作，现场巡检佩戴护耳器或耳塞。

7)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优质名牌的低噪声型号，并对供货商提出限制噪声的要求。

8) 为员工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9) 临时用电及停、送电一定要实行工作票制度，没经批准，不得乱拉临时用电线路。

10) 应按《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体（电机金属外壳、配电柜、金属柜架等），应采用保护接地的安全措施。

11) 高处作业或检修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戴安全帽，并设置防护网，严禁单人进行高处作业。

12) 电缆头、电缆沟内电缆应涂阻火涂料，在电缆沟内不得与其他管沟相通，保持良好通风，并设火灾报警系统。

13) 在各电缆出、入口处，用专用耐火堵料将所有的孔洞封堵，在其他物件进出口处也要以不同方式进行封堵，以防小动物入内，以免发生短路事故。

14) 消防器材必须到有消防产品营销资质的单位购买，严格把好消防器材的质量关口。消防器材应定期检验，确保有效。

15) 特殊防护用品必须到国家认可的生产厂家或销售网点购买，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16) 各工作平台及防护栏杆的设计应符合 GB4053.1-2009、GB4053.2-2009、GB4053.3-2009 标准的要求，工作平台地面及爬梯台应附有防滑措施，并保持清洁。

17) 厂区门口应设置防撞标识、限速、限高标识。

18)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七章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7.1 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598-21-03-048403）。项目所属行业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项目工艺、安全、设备等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各项安全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安全竣工验收条件。

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坍塌等。职业危害有：噪声、高温、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经辨识，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评价组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其评价结果为：
“三同时”管理评价单元：检查项 6 项，6 项符合安全要求；
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检查项 24 项，24 项符合安全要求；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评价单元：检查项 2 项，2 项符合安全要求；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评价单元：检查项 25 项，25 项符合安全要求；
公用和辅助设施评价单元：检查项 29 项，27 项符合安全要求，2 项整改后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评价单元：检查项 14 项，14 项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评价单元：检查项 12 项，12 项符合安全要求；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单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项 21 项，21 项符合安全要求。重大火灾隐患检查项 39 项，29 项符合安全要求，不涉及项 8 项，不符合项 2 项，未达到综合判定项 6 项，

故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安全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本项目对《安全设施设计》中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工艺安全措施、特种设备安全措施、工艺过程采取的防火、防触电、防机械伤害、防泄漏、防尘、防腐蚀等主要措施、设备设施、检修维修的安全防范措施、职业危害、公用和辅助设施、其他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只有职业危害中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其他的对策措施已全部落实。

7.2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通过对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情况进行评价，认为：江西立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橱柜、衣柜等家具项目的安全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工程试生产运行状况正常，安全管理活动有效，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活动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正文完）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稿）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现场检查照片



附件目录

- 1、委托书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厂房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
- 4、立项文件
- 5、设计单位资质
- 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
-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8、工伤保险缴费证明
- 9、企业管理资料
 - 1) 安全管理机构
 - 2)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 4) 特种设备检测证明
- 10、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防雷检测报告
- 11、整改意见及回复
- 12、专家评审意见
- 13、专家意见修改表
- 14、图纸